

土地改革問題

土改問題題

文 等 論

國試書局

• 1948 •

土改革問題

每冊定價四元

• 墓外酌加郵運費 •

著者

孫

文

等

發行者

國上
電海訊
八華路
四龍書
八路書
一〇七號店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民國七年七月初版

土地改革問題論叢

目錄

耕者要有其田

孫文（一）

中國土地制度之回顧與前瞻

劉師昂（五）

中共現階段之土地改革運動

中央日報（一〇）

「土地法大綱」及「土地改革方案」——聶
聨（一四）

對於中共土地法的看法

民主周刊（一九）

——共產呢？還是「耕者有其田？」——城市的
土地又如何辦呢？——資本主義的經濟可不可
以存在呢？——耕者有其田對誰有利？

「解放區」的土地改革——上海「密勒氏評論報」（一四）

中國民主的農業改革

蘇聯「世界經濟與文化」

世界政治

月刊

——緒言——民主的農業改革地區——中共農業改
革政策的演變——分配土地·減租減息與農貸

——反對派的破壞活動——農村生產與社會關係
的變化——中國的農業危機及出路——中國農業
改革的國內及國際意義

論劃時代的土地改革

狄白超（四四）

——甚麼是中國社會底窮根與禍根——中國土地
的分配狀況——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剝削關係——
新土地法將創造中國新社會

土地改革·民族工商業及華僑資本——孟南(五三)

南(五三)

——民族工商業發展的障礙——土地改革何以能保證工商業的繁榮——土地改革與華僑投資的關係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節輯(五八)

——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對地主富農的鬥爭——對工商業政策——知識份子和開明紳士問題——打人殺人問題

附錄：

中央領導各省實施土地改革計劃

國民政府扶助自耕農計劃

國民政府關於收復區土地處理辦法

國防部發表華中剿匪區新措施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的土地改革方案

北平「社經會」經濟綱領

閩西實行「耕者有其田」的經過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土地法大綱

土地改革分析階段的資料

關於進行土地改革工作的補充指示

耕者要有其田

孫文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

學生諸君，你們這次畢業，到各鄉村去聯絡農民，這是我們國民黨做農民運動所辦的第一件事。我們從前做革命事業，農民參加進來的很少，就是因為他們知識程度太低，不知道有國家大事。所以對於國家很冷淡，不來管國事。你們畢業之後，到各鄉村去聯絡農民，首先要一般農民知道：對於國家有什麼責任，農民所仰望於國家的有什麼利益。這個革命政府，是想要做成一個人民為主體的國家。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用農民來做基礎，要農民來做本黨革命的基礎，就是大家的責任。大家能夠擔負這個責任，聯絡一般農民，都是同政府一致行動，不顧成敗利鈍；來做國家的大事業。這樣我們的基礎可以鞏固，我們的革命便可以成功。如果這種基礎不能鞏固，我們的革命便要失敗。

諸君在這地學了幾個月，知道我們革命，是要根據三民主義，大家到各鄉村去宣傳，便要把三民主義傳到一般農民都覺悟。農民在中國是佔人民的最大多數，所以農民就是中國的一個極大階級，要這個極大階級都能够覺悟，都能明白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的革命才是澈底。如果這個極大階級不能覺悟，未實行三民主義，就是我們的革命在一時成了功，還不能說是澈底。

大家到鄉村去宣傳，有甚麼方法可以講明白三民主義，令一般農民都覺悟呢？要一般農民都容易覺悟，便先要講農民本身的利益。講農民本身的利益，農民才注意。如果開口就是講國家大事，無知識的農民，怎麼能夠引起興趣呢？先要講農民本身有什麼利益，國家有什麼利益，農民負起責任來，把國家整頓

好了，國家對於農民又有甚麼利益，然後農民才容易感覺，才有興味來管國事。大家都知道中國把社會上的人，是分成士、農、工、商四種。將四種人比較起來，最辛苦的是農民，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擔負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在農民自己想起來，以為受這種辛苦，盡這種義務，這是分內應該有的事。這種應該有的事，是天經地義，子子孫孫不能改變的。祖宗業農，受了這種辛苦，子孫也應該承繼，來受這種辛苦。要世世代代都是一樣。這種思想，是從前的舊思想。我們現在用政治力量來提倡農民，就要用國家的力量來打破這種思想，就是要一般農民，不要從前的舊思想，要有國家的新思想。有了國家的新思想，才可以脫離舊痛苦。要一般農民都有新思想，都能夠自己來救自己的痛苦，還是要農民自己先有覺悟。現在許多人都說中國的農業社會，和俄國不同：從前俄國有大地主和農奴，地主和農奴的財產，過於不平均；現在中國沒有大地主，祇有小地主和一般農民，這般小地主和農民的財產，同俄國地主和農奴的情形比較起來，還算是很平均的。就片面的情形講，這是講得過去的；但是切實調查起來，用中國現在的情形和俄國從前的情形比較來說，是中國的農民享幸福些呀？還是俄國的農奴享幸福些呢？是中國的小地主專制些呀？還是俄國的大地主專制些呢？依我看起來，從前俄國大地主所有的土地，都是幾百萬方里，甚至於幾千萬方里，那些大地主對於許多農奴，自然不能精神貫注；因為精神貫注不到，待遇農奴自然是很大。我們這些小地主，總是孳孳為利，收起租米，一升一勺，一文一毫，都是要計算，隨時隨地，都是要刻薄。農民所受的這些情形，到底是不是的確，還是等到你們再去調查，就我個人的心理比較，從前俄國農奴所受的痛苦較少，現在中國農民所受的痛苦要利害得多！

現在俄國改良農業政治之後，便推翻一般大地主，把全國的田土，都分到一般農民，讓耕者有其田。耕者有了田，祇對於國家納稅，另外便沒有地主來收租錢，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我們現在革命，要做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澈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是不澈底的革命。中國的人民，本來是分作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中，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

主。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啟動俄國的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我們此時實行民主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拿來交到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是可以得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但是受損失的地主，現在都是稍為明白事體的人，對於國家大事，都很有覺悟。而一般農民全無覺悟。如果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農民便不能抵抗。我們要免去現在的衝突，要農民將來能夠抵抗，大家此時便要對農民去宣傳，把農民的痛苦講得很清楚。讓一般農民都知道，農民祇要知道了痛苦，便一定有覺悟；農民有了覺悟，自然要來向政府求救；解除他們的痛苦。好像近來我們在香山舉行農民運動，要解除農民的痛苦。便有許多農民向政府說，政府既是要解除我們的痛苦，為甚麼政府反向我們加抽沙田捐呢？這豈不是加重我們的痛苦嗎？像這個樣子，我們農民的痛苦，究竟要怎麼樣才可以得救呢？如果遇到了這種問話，一時便不容易答覆。

再者現在這個革命政府，有很多軍隊，我們要維持目前這樣多的軍餉，便不能不多抽稅。這種稅源，都是從窮人來的，富人所受的負擔很少。如果不講明白，農民還不知道。若是現在講明白了，農民都知道很痛苦，他們一定來要求免去這種痛苦。所以你們在宣傳的時候，一定發生許多情形，是自租矛盾的。對於這種矛盾，要用甚麼方法去解決呢？就是要農民全體都有覺悟。如果全體農民都能夠覺悟，便有方法可以解決。譬如廣州一府的農民，能夠全體覺悟起來，便可以聯絡成一個團體。廣州的農民都可以聯絡起來，便可以解除廣州府農民的痛苦。推到廣東全省農民的情形，也是一樣。所以當宣傳的時候，有了以前所講的矛盾，發生了那種衝突，獨一無二的解決方法，便是先勸農民結團體。農民是多數，地主是少數，實在的權力，還是在農民的手內。如果由一省的農民推到全國的農民，都能够聯絡起來，有很好的團體，農民要解除痛苦，便有好辦法。政府便可以靠農民做基礎，對於地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的田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不至納租到私人。要納稅到公家，

像這樣的辦法，馬上就拿來實行，一定要生出大反動力。所以此時大家去宣傳，一定要很謹慎；祇能夠說農民的痛苦。教他們聯絡的方法，先自一鄉一縣聯起，然後再一府一省，以至於全國。當聯絡的時候，還是要農民自己去出力。不過要怎麼樣出力的方法，就要你們指導。你們更要聯絡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損失。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我們要能夠這樣和平解決，根本上還是要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

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要這種勞苦的結果，不被別人奪去了。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自己祇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我們從前沒有工夫，做發現這種不公平的宣傳。這回的宣傳是第一次，諸君去實行宣傳的人，居心要誠懇，服務要勤勞，要真是爲農民謀幸福；要在最快的時間之內，用極好的聯絡方法，先把廣東全省的農民，都聯絡起來，同政府合作，才有辦法。此時農民沒有聯絡之先，便要暫時忍耐，將來才可以享受幸福，要農民將來可以享幸福，便要望諸君趕快去宣傳聯絡，農民都聯絡了之後，我們革命才可以成功。

中國土地制度之回顧與前瞻

劉師昂

吾國以農立國，土地問題，關係民生至鉅，故對土地問題，苟無合理之解決，土地制度，苟無適宜之確立；則經濟基礎，無從穩固，社會秩序，不易安定。惟吾人研究土地政策，必先檢討歷代各朝土地法之得失，以爲借鏡。正不必模仿鄰邦，捨人牙慧。蓋吾國爲五千年之文明古國，自三代而後，即有土地制度之創立，類能顧全民生，保持均產，使全國經濟，平衡發展，足爲吾人效法者。

中國上古之時，田制無可考，三代以來，始有規定，夏時以田五十畝爲一間，十間爲一組，十人受一組之田。商周用井田之法，區劃田野，爲井字形；外爲私田，中爲公田：八家各受私田一區，而助耕公田。商以六百三十畝爲一井，家受七十畝。周以九百畝爲一頃，家受百畝，此爲井田制之創立，亦即我國古代均產之制度也。秦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立分田之制，其時各國（列國）亦破井地，慢經界，井田之制，遭其破壞，遂蕩然而不可復見。故孟子有：「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之嘆。於是豪強日肆兼併，貧弱致無立錐，造成土地私有之制，形成貧富懸殊之概，良可慨也！

漢承舊法，仍以土地私有爲定制，然其時除私田外，尙有爲國家所有者；如藉田，公田，屯田，是也。試分述如下：

(一) 藉田 藉田創自周時，古者帝王，親耕藉田，以嗣先農，所以勸農教稼也；藉者，借也；借民力以治之，故稱藉田。此制周末已廢，至漢文時始復興焉。

(二) 公田 即國家之田，平時貸與平民，而收其租稅，有事則賜予功臣，武帝時，罷苑馬以賜貧民，明帝時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元帝令民各務農，無田者假之，故當時雖有公田之制，而其後皆將公田，賜予人民矣。

(三) 屯田 屯田之制，自文帝時，量錯建議，徒氏塞下，以爲屯田，趙充國繼之，凡守邊之兵，平時耕種，以資收穫，有事則捍衛邊界，蜀漢諸葛武侯屯田於渭濱，曹魏屯田於淮南，即寓兵於農之政策也。

晉初因私有土地之制，養成豪強兼併之惡習，乃立均田之制，因男女老壯之別，各授以田，頗有井田之遺意，惜其後，至東晉，逮南朝，迄未實行，至北朝始集其大成，復行此制，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歲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男夫又別給桑田二十畝，桑田者。栽植桑榆於其上，露田者爲不栽樹之田，惟人民受露田者，老免及死亡則還田，桑田不在還受之列，每年以一月爲還受之期，考其所授之田，似皆荒閑無主，或諸流流配謫戍無子孫，及戶絕者之田，固非盡奪富人之田，以予貧人者，又令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故當後魏均田之制既行，農業大興，國庫充裕，且其時每歲春月命有司親蒞郊野，巡視農村，令男子二十五以上者，皆出就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十五以上者，皆營蠶業，必令地無遺利，人無游手，而後止。此外又於邊緣之地，設營開墾，以子使督導之，每一子使，領田五十頃，歲終核其成績，以爲褒貶。

均田之制，至唐而更臻進步，以土地權收爲國有，授受悉由官府主持，或經官府承諾，一反從前私買私賣之弊，惟其時人口漸繁，田地頗感不敷分配，且官吏之稽查，亦難普遍，故雖禁令森嚴豪強多不奉行，人民或賣「口分田」（卽以人口可分得之田詳見下段）逃亡，官吏亦無法禁止，蓋自井田之廢，已數百年，土地私有，相沿成習，積重難返，故後魏與唐，雖欲仿其遺制，化私爲公，卒未能澈底實行，然其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兩事，則已確著成效也。茲將唐代之土地制度，略述如下：

一、口分田 此制卽計口分田之意，凡男丁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每頃百畝），以三十畝爲「永業」，八十畝爲「口分」，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給三十畝，若當戶者加二十畝，又有「寬鄉」「狹鄉」之分，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買賣田地有業，惟人民自狹鄉

而徒寃鄉者，得賣其所授之口分田，已賣出者，即不復授，死者則由官府收回，另授無田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近州。

二、永業田 每人給田二十畝，種植林木，雖沒不還於官，永爲子孫世業，即後世所稱之桑田：此項永業田，雖得傳其子孫，但以不許買賣爲原則，惟遇有特別事故，如徙鄉之時，及貧無葬者，亦得賣其永業田，但須經官廳許可，仍不能私相授受也。

三、私田 私田者，卽土地所有權屬於私人者也；惟此項私田，大都限於宅地，故又名莊田，隨制以三口給私田一畝；唐制則良口三人以上，賤口五人給私田一畝；而京城州縣附郭之園宅，又另以法規定，不依以上之制度焉。

宋神宗修定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項，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壤，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鑒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財，元豐八年，以官吏奉行騷擾罷之，徽宗紹述復行，至明清兩朝土地，多爲私有，間有所謂公田者，試述如下：

- 一、沒官田 爲人民犯罪而被沒收之土地。
- 二、莊田 爲諸王公及內監等領地，又寺觀之廢棄者，均官府收管。
- 三、皇田 凡園陵墳墓牧馬場地，及游觀射獵之地，皆屬公地。
- 四、復還官田 最初爲莊田，至後復還於官，而爲國家所有者也。
- 五、斷入官田 戶口斷絕，無承繼之人，不得已而經官廳收管者。
- 六、營田 又稱筆田，卽舊日營汛所屯之田，現已無兵屯守者。

以上各種公田，均由官廳分給貧民耕種，每年照納租稅，惟租額較一般田爲輕，此項土地，主權屬國家所有，人民祇可租種，不得買賣，惟各佃種之農民，大都祖傳子孫，經歷數代，官廳對於此類佃農，

深予保障，絕不輕易收回更易，其中難免私相過放之弊，此種情形，至現在尚有依然存在者。

吾人試觀上述二千餘年歷代之土地制度有必須注意之一事，即上古地廣人稀故分配土地之時往往每人達七十畝至百畝者；雖在唐代號稱人口日繁，而其計口授田時，每人亦達百畝，一方面固因人口稀少，同時民智未開，種植方法不良，收穫量甚少可以斷言，況以一人之力而種數十畝至百畝之田，限於人力物力，必不能地盡其利，現在與上古之時，情形迥乎不同，自不能拘守成法，恢復古制，然綜觀晉唐均田之制，其計口授田之原則，實與總理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之民生主義，先後相吻合也。

現在中國，人稠地仄，已非昔比，而全國土地十分之八，操於大地主之手，每一大地主，擁有的土地多至數十頃至數百頃者，自耕之中農，為數甚少，其餘大多為貧無立錐之佃農階級，租率既無規定，田賦又未統一，所謂佃農者，胼手胝足，勞苦終年而不得一飽，尤以江浙等省，人口繁密，往往十口之家，僅種佃田三四畝，一般地主，視田為奇貨，對於佃權，一無保障，造成農村極度之不安，蓋農村之不安，由於經濟組織之畸形，地權使用之不均，以致社會紊亂，紀律敗壞，如何使社會秩序，得趨安定，農村經濟，得以鞏固，則土地制度之確立，誠不容再緩矣。

政府已訂期於最近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吾人深望此次憲法中，對於全國人民切盼之土地制度，能作針對現實，利國福民之規定，作者非地政家，僅以關心土地問題，特就歷史上各朝土地制度之得失，詳加考據，並參照現在土地問題之嚴重情形，提供參考，一得之見，或為全國代表所樂聞也。

綜觀歷代土地政策，以唐朝均田之制，最適合吾國目前之情形，實行計口授田，以完成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之民生主義，將全國所有之土地，依照土地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每人永有田畝，加以限制，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數額，其餘之土地收歸國有，以規定之價格由政府向人民收買，先從調查清丈厘定田價，着手配給於一般無土地之貧民即同法廿九條之規定也。對於人口繁密之省縣，厲行移民政策，如江蘇

浙江等省，依照人口統計，恐每人尙難獲得二畝之耕地，而東北西北等邊遠省分，地廣人稀，移此就彼，庶可以人盡其職，地盡其利。此外更須調查土壤，分別肥瘠，以定稅租等率，限定最高租額，不得超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維護佃農之利益，惟土地不論為國家或私人所有，對於佃權，自應切實保障，而對管理辦法，亦須確實規定，佃農所有租種之田畝，絕對不能轉讓頂替，私相授受，遇有特殊情形時，仍由政府收回，轉給旁人，另仿後魏之制，每年春月，由各縣地政機關，派員親蒞各區，考察勤惰，獎勵生產，同時提倡農村副業如植樹，育蠶、養雞、漁、牧等務期達成上古地無遺利，人無游手之遺風。

原屬國家之公地，亦須嚴格清理，蓋此項公田，為數甚夥，惜以年代久遠，漫無稽考，加以抗戰八年，檔案散失，益見紛亂，租種之佃農，有延至百年，相傳數代者，每以子孫不肖，盜賣盜頂，展轉授受，遂誤公田為私田，如古之所謂屯田，羣田（即營田）後之所謂教育田，慈善田等，多者每佔全縣土地百分之五以上，苟欲整理，可從各地實施調查着手，緣地方土著人士對於孰為公田，孰為私田，頗能詳悉，應由負責機關，明查暗訪，足為整理之一大助力，此外如江海漲灘，山林荒地，絕對禁止私人報領，應由當地政府，設立製務機構，負責管理，明定人民租種之辦法，對於最初墾荒之佃農，特別優待，予以獎勵以示提倡。

至於園林宅地，即唐代之所謂私田者，亦須予以規定劃分市區，郊區之別，如都會商埠縣城附郭之區，寸土寸金，地皮珍貴，每人限制若干，不得超過定額，郊區範圍廣寬，且可兼營種植以外之副業，則限制不妨放寬，然亦須有一定之限制，總期在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目的下，鞏固國家之經濟基礎。

此次中央，對於收復區之土地問題，已訂有規定辦法，其原則為平均佃農之使用權，保留地主之產權，用意良佳，足以解決當前之糾紛，然此僅足為安定社會，收復人心之臨時治標辦法，尚不足為土地制度之根本確立，欲謀國家長治久安之道，必須建立取消私有，完成國有之土地制度，庶可改善經濟組織之畸形，祛除經濟發展之障礙，國基永固，民生乂安，願向國民大會制憲諸代表，三致意焉！

中共現階段之「土地改革」運動

上海中央日報

本年雙十節，中共公佈了他的「中國土地法大綱」，更於十月十六日，廣播了一個「告農民書」，以作為這個大綱的實施辦法。此為抗戰以來中共策略上的一個巨大而顯然的轉變，茲述其要點，以供國人客觀研究之用。

大家都知道「放棄土地革命」，為中共實行統一陣線，參加對日戰爭的重大條件之一，也可以說是對中國客觀社會的一個重大讓步。抗戰發生後，他對土地所提出的口號是「減租減息」的改良政策的口號。「鬥地」和「分地」，是在抗戰勝利以後才開始。但在鬥和分的過程中，也是逐步向前，而且不斷的加以「糾正」，以防止「過火」，這不能完全說他是出於虛偽。因此他從江西逃到陝北一息僅存的當中，事實要求他對「江西路線」，須作重大的反省，反省的結果，認為那是一個「可怕的失敗路線」，所以在抗戰過程中，他一直警惕着「走向江西的老路」。

但在抗戰勝利以後，他又一步一步的走向老路去了，而他現在「土地法大綱」的宣佈，為一個最明顯的標誌。

江西路線的基石，是他所說的「土地革命」，和他們所使用的主要手段，是鄉蘇維埃的暴民專政，這一切都在其「土地法大綱」中加強的復活了。

他對土地及其他民間財物處理的基本方針，是澈底沒收。大綱第一條說：「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第二條說：「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第三條說：「廢除一切祠墓廟宇寺院學校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第四條說：「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第六條說：「鄉村中一切土地由鄉村農會接收」。第八條說：「鄉村農村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

這都是江西時代的老辦法。不過應該特別注意的，他這裏所說的地主，實不同於我們一般意想中靠收租過生活的地主，而爲「有土地者」之總稱。所以這裏的「地主」，是「有牲畜農具」自己要種田的。而在告農民書的「第一」之（一）說：「不論大小地主，男女地主，本村外村地主，以及隱藏之財產，裝成農民的地主，大家都可以清算，混進共產黨內的地主，混進新政權內的地主，混進八路軍的地主，以及混進工作團、學校、工廠、公司、商店的地主，不論他是什麼人家，要拿去鬥，就可以拿去鬥，大家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由此可見其所謂地主，是無所不包，並且絕不因爲他們爲中共努力，而有所饒恕。所以第六條是說，「鄉村一切土地及公地公田，由鄉村農會接收」，而不是說鄉村地主的一切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這恐怕比江西時代還要澈底。

其次，共匪這些沒收工作，並非由他的各級政權執行，而係由鄉村農會，原大綱第五條說：「鄉村農民大會，及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構」，執行的方法，並不需要什麼法律程序規定，而僅僅由農會一要怎樣懲辦就怎樣懲辦。」這樣的話在「告農民書」中說了凡十一次之多，可見這是他們行「土革」的唯一法典。至於農會的組織成份，則在「告農民書」第三之（四）說：「爲使農會純潔和有力量，貧雇農是農會當中的頭幹，自己組織雇農小組」。按原大綱第五條所稱之貧民團，「以發揮貧雇農在到底平分土地當中的核心作用」，但這裏所說的貧雇農，又是些什麼人呢？據「告農民書」第一之（五）說：「這些人（即貧雇農）雖然有些小毛病，但不能給他們戴上二流子和瓜頭漢的帽子」。歸根到底，作分地骨幹的，便是少數的流氓地痞。以流氓地痞來頂農會的頭銜，又以農會來負起鄉蘇維埃的任務，而貫澈以「要怎樣懲辦便怎樣懲辦」的血腥手段。及土地沒收以後的處理方法，據大綱第六條：「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第十一條說：「分配於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賣買的權利」。在「告農民書」開首一段說：「現在共產黨又發出號召，實行澈底平分土地政策」。所謂「

「平分」，在「告農民書」第二之（九）說：「必須反對按勞動力分」，這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真正共產主義的分法，已超過了蘇聯現時「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階段甚遠了。以後「歸各人所有」，這又是保持小農私有制。則不特和蘇聯的集體農場制相差甚遠，即較之我國隋唐的「均田」制也落後的多。此一矛盾的解釋，是分了地的人都去當砲灰了，沒有勞動力保留下來，所以不能按勞動力化，而貧雇農依然不是無產階級，無論如何不願共產，所以祇好暫時在所有上讓步。至於平分的制度，則按大綱第十條：（甲）「只有一口或二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二口或三口人的土地」。又在「告農民書」第二之（一）說：「無地缺地的雇農貧農，應當先將一份好的分配他」。雇農貧農是鬥爭的骨幹，是鄉村蘇聯埃的主體，所以在「平分」之中，依然要保持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不平分」，並且這些人鬥了以後，便要去當砲灰，剩下的老小，要有一個新的奴隸來爲他耕種，所以其勢也不能不多化一點。

土地被沒收了以後的所謂地主怎樣辦呢？據大綱第十條（丁）說：「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安貧，但在「告農民書」第二之（八）說：「地主在經過鬥爭之後，給大家討論同意，也可分給他一份」。可見這一份亦不是有合法的保障，而是要經大家討論同意的，大家如何會同意，大家不同意，便又如何，則只有天知道。除此以外，在「告農民書」第一之（八）說：「澈底打垮地主階級之後，各地農民應當繼續監視地主和其他壞份子的活動，農民，退伍軍人，公家人不要和地主女人結婚，已經受了地主利用的呢？與地主女人結了婚的，大家應當督促他宣佈其離婚，如他不聽，由羣衆處罰」。地主的女子不准嫁人，他的兒子當然也不准娶人。而在「告農民書」「提議」之（二）中說：今後不准地主階級富農「當兵」，他們連當砲灰的資格都被取消了。這樣的一羣，在匪區中正走着三條路：（一）餓死，（二）逃出當難民，（三）新的奴隸爲「參軍」的英雄們作牛馬。然則分得了土地的人，是否就解決了問題呢？據「告農民書」最後的「提議」之（一）：「大家對共產黨要負責任，大家堅

決辦事，大公無私，並且願意跟着毛主席走到松花江，以加入共產黨。之（二）說：「大家今後對八路軍要負責任，今後咱們軍民都應當踴躍參戰參軍，澈底清查和整理甲兵」。原來分了土地後，並不是自種自收而結果還是要爲共匪當牛馬和砲灰。

此外不僅分土分地完全交給農會，亦由農會所組成的人民法庭，「該大綱十二條」之（一）根據大綱第十七條，農會有全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而在「告農民書」第三十明白的說：「農會有權審查一切組織和幹部，大家要拿去怎樣鬥爭，就可以怎樣鬥爭，要怎樣懲辦，農會就可以怎樣懲辦。」農會對於幹部也可以直接行動，這豈不是太和自己過不去嗎？原因是人總是人，總有點人性，人只可發狂於一時，不能沒有片刻的沉思和反省的，在沉思和反省的一剎那，人性便要發生作用，便不能忍受共匪這種野獸的幹法，而共匪的刦持便即呈動搖。所以共匪的政策是以瘋狂的人去殺瘋狂過後而快要清醒的人，等到現在殺人者快要清醒時，又有剛瘋狂者起而殺之。山東山西匪住久的地方，自抗戰以來，他的地方幹部大體上已有三次大變動，開始是以中學生和小學教員爲基幹，以後便被流氓地痞所肅清所代替了，而現時則十八歲以下的孩子又肅清代替了。年紀較長的流氓地痞，等這批孩子長得大一點時，又有一批孩子起來肅清。至於農會與幹部的關係，則是以農會份子去肅清幹部，因肅清幹部得力而自己成爲幹部，因自己成爲幹部而又被新農會份子肅清，這樣的循環下去，只要中國人不死完，中共總不愁沒有農會和幹部作運用。

我們看了上述共匪「土地法大綱」的要點，也可以簡單看出共匪簡單而真實的面貌，再將這簡單而真實的面貌，和他過去所提的和平民主等口號作一對照，也夠使許多人回昧了。（轉載上海「中央日報」）

論「土地法大綱」及「土地改革方案」

聶 韋

一 引 言

去年雙十節中共中央公佈了「中國土地法大綱」。本（三）月廿日「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有鑒於當前土地問題之嚴重，而政府現行有關土地的政策與法令，並不足根本解決這一問題）。所以該會也提出一個新的「土地改革方案」。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自稱是擁有「廣大農民大眾」的「社會團體」（而不是執行「土革」的政府機關）；但是該會的理事多為政府官員，政府在一「收復區」處理土地的法規也都出諸該會「土地問題專家」的手筆。由此可知，雖然它自稱為「社會團體」，而這個「土地改革方案」代表了官方的意見，却是沒有問題的。

我們且把這兩個「土地法」心平氣靜的比較比較，看看這兩種「土地改革」，究竟那一種是真正站在耕者貧者的立場，推行「澈底而普遍的改革」。

二 尖銳的對立

中共「土地法大綱」開宗明義第一條就是要「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土地改革方案」在序言中首先就指明「當前土地問題之嚴重，已成為一切禍亂的根源」。兩方在字面上雖沒有什麼矛盾，但前者要「廢除封建」，後者要「戡」除禍「亂」，這基本的對立是毫無問題的了。

(1) 中共「土地法大綱」（以後簡稱大綱）已經在「積極推行」中變成物質力量。

「土地改革方案」（簡稱方案）還僅僅是「不採取條文或法律方式」的準「社會運動」。

（2）中共規定：「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大綱第二條）。

「土革協會」則主張佃農「分十四年清償地價（現租額的七倍）取得土地所有權（方案第二章）而成為自耕農。

所以前者土地所有權是立刻轉為佃農所有。後者是在十四年悠悠歲月中土地逐漸變為佃農所有（也許是這些佃農的下一代）。

（3）中共規定：「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土地所有權」（大綱第三條）。「方案」內未提及這一點，所以難免有人認為有維護封建半封建統治階級的特權之嫌。

（4）中共規定：「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大綱第四條）。

「土革協會」主張：「本方案實行前，現佃農由於無力交租而致欠租者，一律不得追繳」（方案第五章（一）項）。

前者比較「澈底而普遍」的廢除全部債務（包括一切不同類型的高利貸）。後者則指地租部份。

（5）中共規定：「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財產，並徵收富農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少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大綱第八條）。

「土革協會」主張：「新自耕農因農業經營必須借貸生產資金時，由各地國家金融機關負責通融。此項債務祇得以土地收益為担保，不得因欠債而沒收土地房屋或其他生產手段」（方案第五章（二）項）。前者保證「全鄉村人民」同時獲得「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且該項資料取自一切封建性的剝削階級。

後者則提及生產資料尙無顧及生活資料。且該項生產資金雖貸自「國家金融機關」，事實上却是以貧

農自己血汗的生活資料（土地收益）作擔保而交換的。如此則地主仍可以挾其土地以外的雄厚財產，以其他

剝削方式壓迫農民，使農民不得不放棄土地改革的要求。從而使新土地制度無法「澈底而普遍的」實現。

(6) 中共的土地政策從新哲學的觀點來看：是由抗日期間「減租減息」的「漸變」（量變）而發展至目前「廢除一切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突變」（質變）。

即使「土地改革方案」能順利推行的話，依舊是停滯在「漸變」的階段上，從而難免有遷就地主利益的嫌疑。

「大綱」除了要求廢除主僕的舊生產關係外，並廢除其他一切足以鞏固這種關係的剝削因素。「方案」單指主僕關係的地租及地權問題，其他沒有提及。

所以前者是發展而互相關聯的，後者則是形而上的。

(7) 除了以上各點外，中共土地法還有兩個特點：

(甲)「保護工商業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大綱第十二條）。

(乙)由貧農僱農組成的人民法庭來處分，審判、彈劾、撤換「一切違抗或破壞土地法的罪犯」；這些罪犯包括他們自己「各方各級一切幹部」。（大綱三十三至四十五條）。

這兩個特點皆由於革命條件的強烈要求。一個富於妥協性的「方案」是無須提出(甲)項，也不可能提出(乙)項的。

三 「土地法大綱」是「平分土地？」還是「澈底的耕者有其田？」

照「大綱」第十條各項規定：鄉村中除了耕者以外，其他如地主「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政府官員及敵方其他人員之家庭」都可以「獲得同樣的土地」。既然耕者以外鄉村中其他各階層的人或其家庭都可以分得「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那麼這種土地改革豈

不是「平分土地？」

其實，中共執行的「平分土地」與「耕者有其田」乃是他們整個土地政策的兩面。今日有關土地生產問題主要的不外兩種看法：一說患「寡」；一說患「不均」。前者主張提高生產技術、加強勞動效率，等「勞動大眾將來生活改善，知識水準提高後」再調整生產關係自然不會搞出「禍亂」來。這無異是在做舊資本主義的美夢。後者則祇看到「不均」而沒有看到「寡」。所以，以為祇要地主被打倒即萬事皆休。這是一個過左的錯誤路線。

「寡」（生產力）必須要在「均」（生產關係）了之後始能成為不「寡」；「均」必須要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務使其不「寡」，尤其不能因「均」的過左政策而影響「勞動大眾的福利」和情緒。

鄉村中被「平分」的「土地及財產」皆來自封建性及半封建性的剝削階級而不是取自另一個新的來源。代表封建勢力的地主一方面，在「平分」之後，無疑的被削弱或根絕它的封建性剝削。所以與其說地主「平分」和農民同樣的一份，還不如說它被「保留」了和農民同樣的一份。

貧農及僱農在「平分」之後，他們「獲得了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他們在新的生產關係下得到了保障，從而他們的生產興趣及生產技術都提高了。

耕者在「平分」之後，一變而為「有其田」的耕者；地主在「平分」之後，已不成其為封建地主了。他必須從那封建寶座上跌下來和耕者齊頭並進，即使他不願或不能做耕者，他唯有「在特定的條件下出租」其土地。在特定的條件下出租，是否地主仍可以恢復他們優越的地位呢？當然不可能，「特定的條件」正意味着政治上的進步傾向予新的生產關係以有力的保障。顯然，地主今後不惟不能藉此生產手段來剝削耕者的必要勞動（必需的生活資料），就是剩餘勞動也得「在特定條件下」作合理分配。分配雖合理，低微的剝削却依舊存在的，祇不過這種剝削以不損害「勞動者的福利」為前題。基本上在資本主義範疇內替社會主義鋪設新的道路，與封建剝削大異其趣。

地主如果不肯「自由經營」和不願「出租」的話，他唯有出售給在農村中佔有百分之九十廣大數量的耕者。

如果就「量」的觀點來說，稱之爲「平分土地」也不算錯，但本質如上所述，自不能肯定它「實際所行的是平分土地。」

四 結 論

「土地法大綱」爲一切封建半封建階級所反對而爲中農貧農所擁護的。當然；他們的實際如何？是另一問題。

「土地改革方案」在形式上好像由調和方式來達到「耕者有其田」，既有利於「耕者」免生「禍亂」（？）復無虧於地主，皆大歡喜，豈非兩全之策！

其實，這「方案」還不夠使耕者對它發生興趣，就是富農和小地主（中產階級）同樣要被拖垮。

對於中共土地法的看法

一、共產呢？還是「耕者有其田」呢？

自中共土地法頒佈以後，對於土地改革的執行，已較前更為積極而澈底。原則上規定：各行政區土地，依其人口多寡，平均分配，優等地與劣等地公平分攤。農村裏地主只能分得與眾同樣的一份，這一改革，在中國歷史上以及對目前中國國內局勢的影響上，都是件非常重大的事件。社會各方面對它已非常關注，看法亦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一般而論，贊成者較反對者為多；因都市裏的地主，到底還是少數。可是有一部份人，不免因中共的實行分地而引起其他憂慮：懷疑這是不是實行共產主義的第一砲呢？將來會不會把都市的財產也照樣平均分配一下呢？這些憂慮，在未明中共的全盤政策目標的人們，當然是極容易產生的。

在中共所頒佈的「中國土地法大綱」第一條，即開宗明義說：「廢除封建性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由此可見所廢除的是封建剝削土地制度，而不是私有財產；所實行的是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而不是共產主義的土地制度。該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並有更具體的說明：「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借約一律銷。」這些規定，已經非常清楚，不但這一改革不是實行共產，而且是增加了更多人的私產，以前只有極少數的地主私產，而現在是使廣大的農民，不問亞水亞火，都能有一份私產，地主也被保留了他的應得一份，——在耕者有其田的原則之下應得的一份。所以這個土地法大綱，是耕者有其田的實施，而絕對不是共產主義的實質。

施。

至於中國爲什麼實行耕者有其田呢？這是理論問題，且暫不在這裏討論。凡是真正國民黨黨員或者信仰三民主義的人們，他們總該把孫中山先生關於這一部份的演講和理論研究過了，應該不會反對它。至於共產黨，他今天是把共產主義作爲中國革命的最終目標，這一最終目標的實現，恐怕我們這一代的人還不能「親睹爲快」現在則非但不要廢除私產，而且要發展私產，土地的自由經營，是發展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收入的必要條件，在相當長遠的年月之內，私人的產業和私人的經營，都會獲得法律的保障，而且會蓬勃發展的。

二、城市的土地又如何辦呢？

中共頒佈的中國土地法大綱，對象祇是指耕種的土地，城市的土地不在其內，於是必然有人會問：城市的土地又如何呢？是不是也要照樣均分呢？

關於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得見中共的正確材料。然而依理推斷，城市住宅地與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完全是兩件事。農村裏所以要均分土地，是要廢除地主對農民的封建剝削，是要實行「耕者有其田」。至於城市的住宅地，並不存在有封建剝削，固然今天城市土地有被少數人獨佔的傾向，應該要防止的，城市土地的地租或者太高：有礙都市建設，這也要防止的；但這類防止的辦法比較容易，只要限制土地的投機買賣，規定最高額的地租，也就夠了，決用不着來實行「住者有其地」，這是沒有意義的。現在每一個都市裏都有極多的公地，將來還有沒收來的官僚資本土地，這些土地依理將來都可廉價租給私人建築，所以都市的地主和屋主，其財產的所有權是不會發生問題的。

即使在蘇聯，今天私人的住宅仍舊存在，私人在銀行裏仍舊有私人存款，政府發行公債同樣要付息給私人。蘇聯已經是個社會主義的社會了。中國要實行社會主義，還隔着一重山呢！這重山要爬一二十年或

二三十年都難說定。

三、資本主義的經營可不可以存在呢？

到中共取得內戰全面勝利之後，都市裏允不允許資本主義的經營存在呢？這問題是都市的各階層常常聯想到的。現今他們看到農村裏均分土地了，有些人就覺得寒心了，有資產的人非常機警而胆怯。

對這問題的答復是：假定中共在未來的政府中取得主導的地位，中共的政策還要發展「資本主義的經營」。這話並非空中樓閣，極有根據。毛澤東在其論聯合政府一書中說道：「一切中國共產黨人，一切中國共產主義的同情者，必須為着現階段的目標而奮鬥，為着反對民族壓迫與封建壓迫，為着使中國人民脫離殖民地，半封建的悲慘命運，與建立新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新民主主義性質的，亦即孫中山先生革命三民主義性質的，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中國而奮鬥。」又道：「對於任何一個共產黨人及共產黨同情者，如果不為這個目標而奮鬥，如果看不起這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而對它稍許放鬆，稍許怠工，稍許表現其不忠誠，不熱情，不準備付出自己的鮮血與生命，而空談什麼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那就是無意地，或有意地，或多或少地背叛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見該書中國共產黨的政策一章）

所以今天中共的政策和目標，是建立一個新式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社會。那末，資本主義的經營之可以存在，民族資產階級之可以存在，乃是毫無疑問的。現階段革命對象只有封建地主和出賣民族利益的買辦官僚，因為中國社會存在着這兩種人，正是中國貧困腐化及勾引外侮的發酵因素。

四、耕者有其田對誰有利？

甲、對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農民有利。

廢除封建剝削，沒收地主的剝削工具（土地），首先是對佔全國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和僱

農有利。廣大的農民既然有了土地，他們不需要再繳租，不需要借高利貸，不需要再經常逃荒討飯，他們的生活可以改善起來，那末，社會的購買力就可以增加，農業生產就可以增加。這就是使一個貧窮的中國改變為一個富強的中國底最大祕訣，捨此道路，中國社會是不可能迅速起死回生的。事實上，這個祕訣也並不是孫中山和中共的新發明，中國歷代王朝的更迭，都會將土地重新分配過（當然沒有現在那樣公平澈底）。法國大革命，農民也把貴族寺院的土地重新分配過，所以法國資本主義能那樣迅速發展。美國南北戰爭，南方地方失去了勞動力，也曾有不少土地給重新分配，北方的士兵和南方的農奴都取得不少的土地。

乙、對於農村人口百分之四的地主不利。

只有對農村人口佔百分之四的地主是不利的。當然，他們失去了很多的土地，他們今後不能再剝削農民了。他們以往可以養尊處優，可以做鄉村裏的紳士，可以包辦地方行政，可以任意魚肉鄉民，而現在則土地一丟，萬般皆丟，分給他們的一份土地，也不見得能好好耕種。這些人自然是不願意的，不贊成的，大部是要切齒反對的。但有什麼辦法呢？他們僅僅佔農村人口的百分之四，天下沒有皆大歡喜的事，犧牲極少數人的非法利益，而能使極大多數人獲益，而能使國家民族轉弱為強，這就是最好的政治，這就是最正確的政策，他們要反對，也只能由他們反對了。

丙、對全國工商界都有利。

全國工商界，雖然與分土地無關，然而却有莫大的間接利益。因為廣大農民生活改善了，社會的購買力就大大提高了，於是工業生產品就有銷路，農村一方面大量購買工業品，一方面就能大量供給都市工業以原料，以前只有極少數的地主有購買力，但人數少，消費量是很有限的，現在則大家有購買力，消費量是無限的。今後中國工業建設，不論是國營的工業或私營的工業，都要依賴這廣大的農村經濟繁榮和發展爲前提。

至於商人因此亦能因此獲益的道理，也是很顯然的。農業生產增加了，工業生產也增加了，生意賣買就自然繁榮了。所以當土地重行分配以後，國內民主和平實現以後，國內外商業買賣才會大大發展起來，所以全國商界人士，面對這個耕者有其田的實現再看遠一步，他們就應當非常贊成的。（轉載星洲「民主週刊」）

「解放區」的土地改革

密勒氏評論報

去年九月十三日，共產黨的中央土地會議發表了一個「土地改革綱領」的文告，曾經引起廣泛的注意。正如這個計劃一旦在中國大部區域實現；直接關係着中國數百萬的勞農，是頗為研究中國政治與經濟問題的人所重視的。

土地佔有在中國相當集中，根據農林部和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的報告：大約中國人口的10%佔有了70%的土地，而有十畝和在十畝以下的農民却佔了人口的20%（見下表）。

這顯然是數千年封建統治的結果，但溯自民國元年以來，不管孫中山先生如何強調平均地權，這種傾向與事實並沒有被制止，相反的，土地的集中仍然在進行着。

另一個資料是中央農業研究局所發表的；從一九一二到一九二九的廿八年中，佃農的百分比從78%增加到38%，半佃農從23%增加到27%，另一面，是四川地主的土地，從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一年增加了10%。

佃農必需向地主繳納極重的租金才能得到一小塊地土的耕種，按照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三四年行政院的統計，廿三省的租金平均是土地收穫的11.2%，其他幾省如陝西、四川、福建、雲南和吉林，甚至高至20%。大部分的地租（有時高到80%）用作納稅，每年出產的49.2%歸了地主。

除了幾乎一半的產量上給地主以外，佃者與貧農尚須向官家繳納相當苛重的賦稅，據金陵大學L.Bue教授在一九三三年的研究，發現田賦竟有一八八種之多。在戰前，每英畝的田稅平均是6.34元，合美金一・七九元，較美國當時（爲）一・四六元）約高四倍。

共黨的「土地改革大綱」可歸納為五要點：

(1) 封建與半封建剝削的農業制度必須廢止，實現耕者分有的土地制度，所有地主、祖祠、廟宇、僧堂、學校、機關及法團等所有的土地一律收銷，村農的聯合組織管向地主索回家畜、農具、房屋、糧食以及其他財產、并向富農取出其財產中多出的一部分。

(2) 不分年齡性別，所有土地平均分配給平民。

(3) 所有國民黨軍隊的官兵、政府官員或部分黨員的家屬與農民一樣，均分土地與財產，地主的家庭同。

(4) 經營實業者和商人的財產，與其企業的法定營業加以保護，俾免於侵佔。

(5) 村農聯合組織的大會為改革土地的主要執行機構。

自抗戰以來，「減租減息」成為共黨農業政策的基礎，租金不能超過總收入的百分之三七・五，這只解除了勞農的部分痛苦，共黨居然也探行此一溫和政策的唯一理由是：在當時，所有的土地問題均拘的一土地不給中國人就被日人奪去」的事實而久懸不決，地主則正如農民一樣，必需為來日打算，進行了全面的抗日鬥爭。

抗戰勝利後，地主保有的土地充了公，同時再減低了租金與利率，但舊制度的惡患仍然存在。現在他們認為這是解決中國農業問題的大好時機，因為「地土不屬地主即屬勞農」，所有的土地佔有被廢除，所有的財產與土地公平分配，只這麼一擊，整個封建的舊制度就粉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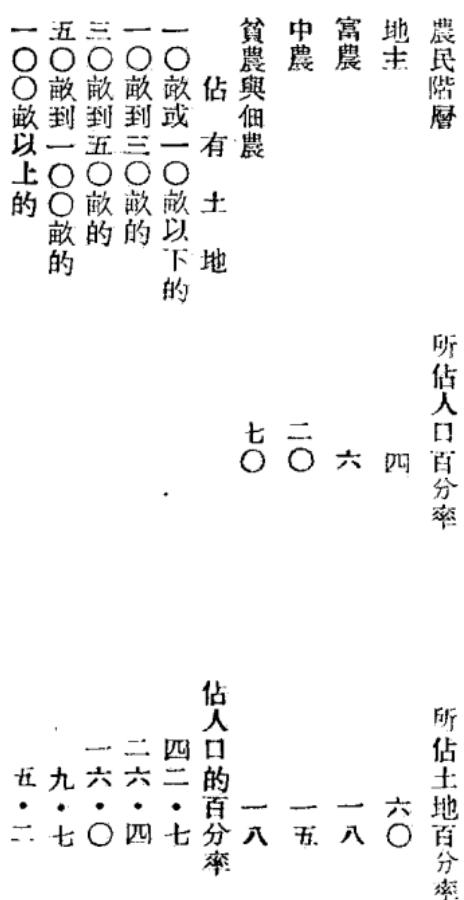
共黨的做法，使這種改革的本質仍然是屬於資本主義式的，若果土地平均分配，政府仍使地主佔有地土，農民在某些情形下可能買賣田地，他們認為：土地私有仍然被保留時，那結果確是可能的。這種新制度，照他們說：既非共產主義的，亦非社會主義的，而是屬於所謂「新民主」的。另一方面，市地不在上述範圍之內，同時將保障實業家與商人的財產與利潤，並鼓勵自由企業的經營，他們相信一個繁榮的工商

繫，將大大地有助於「新民主主義」的實現。

國民政府統治下的地區裏的組織依舊活動，如地方官、鄉長與保甲長之流，他們大多即是地主或與地主息息相關，在土地改革以後，這階層的人是沒有了，政府可使永遠失去了他們的控制，甚至即使他們重新獲得這些地區想建立起他們的控制力量，無疑是很困難的。他們以為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就可在中國實現了，中國經濟的整個機構即將改觀，中國所有的農民將耕種着他們自己的土地，不再有租金借貸和高利率的了。

同時，中國工業，因為土地收入回到農民自己的手裏，廣大農村的購買力增加，將為工廠製成品穩定的銷路。

正因為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百分之八十的人口都是農民和佃農，「誰得到他們的支持，誰會主宰中國」，共黨就想把這個妙計企圖獲得農民的支持。（懷望譯）



中國「解放區」的民主的農業改革

(蘇聯) E·柯伐廖夫作

譯自蘇聯「世界經濟與世界政治」

緒言

長期的中日戰爭在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生活上發生了一系列的新現象。其中最可注目的，就是戰爭不僅提高了人民大眾的民族的自覺，引導他們參加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愛國的正義的戰爭，而且更引起他們對於在民主的基礎上改造社會關係的熾烈的渴望。全中國人民日益堅強地自覺；再也不能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條件下求生活了。現代中國人民為國家民主的新生而進行的羣衆運動，就是這種現象的具體的表現。在百這種運動中佔有重要地位的是關於在民主基礎上改造中國農村的要求，這要求反映了千百萬中國農民幾年來的夢想——他們想從半封建的鎖枷下面解放出來，因為這種鎖枷阻礙了農業的合理的發展，並迫使農民陷於飢寒和貧困的末運。這種要求已經在中國解放區的實驗中成功地實現了。雖然在內戰的過程中，曾經有一時期，解放區喪失過一部分地域，恢復了以前的制度，但是這些地區裏面解決土地問題的經驗，已經成爲中國解放區農業改革之進步性質的可靠的證據了。

我們不能詳細的說明陝甘寧邊區和全部解放區內解決農業問題的特徵，只能限於在這些區域內的農村經濟方面所實行的若干民主的改革，以及這種改革在農業關係上面較諸中國其他區域的差別。

一、民主的農業改革的地區

陝甘寧邊區位於陝西甘肅寧夏三省衛接部分，在一九四七年三月其中一部分被國民黨軍隊佔領以前，計有面積九萬九千平方公里，居民約共一百五十萬人。這一地區，在不久以前，無論從文化上或是從經濟上說，都是中國最落後的地區之一。（註一）

雖然邊區在中國廣大的領域內只是彈丸之地，但是它的政治、社會、經濟在廣泛的民主的基礎上的長期的改造，不僅引起了中國勞動大眾對它的注意，而且更加證明了：縱使在以前這樣落後的地區，如果實行民主的改革，也會達成些什麼。

這裏就是顯示邊區農業發達的特徵的若干事實。

在一九四〇年，陝甘寧特區境內耕地面積為一一、七四二、〇八二畝（註二），至一九四三年已達一三、三八七、二一三畝。

農業出產品收穫的總數，在一九四三年計為一、八四〇、〇〇〇担（註三），較之一九四二年增加了二六〇、〇〇〇担。

棉花的栽培地在一九四〇年計為一五、一七七畝，而一九四三年為一五〇、二八七畝，差不多增加了十倍。

（註一）這個邊區，是從陝西北部和甘肅東南部的以前的蘇維埃區這個基地上建造起來的，一九三年當時從江西福建長征而來的紅軍，開始在這裏聯合起來。

（註二）每畝合十六分之一公頃。

（註三）每担約合六十公斤。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舉行的邊區參議會會議席上，曾報告在一九三七年，邊區現有區域內的穀類收穫量計為一、三五〇、〇〇〇担，至一九四四年已有二、一五〇、〇〇〇担。

在一九四五年，八路軍和新四軍從日本侵略者佔領下解放了十九個地區（人口共計超過一萬萬人）。在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個解放區佔有面積二、二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人。（據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羣衆」週刊第四十五期）。在抗日戰爭期內，這些地區主要是在敵人後方活動的游擊隊的根據地，但是，雖然在戰時條件之下，這裏也按照陝甘寧邊區的榜樣，由中國共產黨主動創造的地方政府，進行了提高農村經濟的大規模的鬥爭。

下面的統計可以證明一九四四年中國若干解放區內耕地面積和糧食生產的增加：（註四）

地區名稱

一九四四年內耕地面積增加數

（單位一千畝）

（單位一千擔）

晉 綏 寧 北 山 東 太 行 山 大 岳 太 中 皖	五 五 〇	一 六 〇
	四 二 三	無 統 計
	三 四 六	無 統 計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二 二 五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無 統 計

這個統計還沒有把八路軍墾荒的數字計算在內。例如在晉西北，八路軍在一九四四年開墾荒地五萬畝，在太岳開墾三萬六千畝，在遼東區開墾六千三百四十九畝，在豫鄂皖邊區開墾二八、五七一畝的穀類

（註四）見一九四五年二月四日重慶「新華日報」。

耕地和六、九五四畝的蔬菜田。

據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新華社報道，山東解放區的棉花種植面積，一九四六年較一九四五增加百分之六十三，棉產增加百分之二十三。

是什麼促進農民對於擴張耕地面積和增加農產的關切呢？是什麼條件幫助了陝甘寧邊區和中國解放區農業的發達呢？

一、中共農業改革政策的演變

中國共產黨的農業綱領，對於中國農業問題之民主的解決，賦與極大的意義。這個綱領確定中國農村裏的農業關係，大部分是半封建性的，所以肅清這種關係的任務，不能從中國政治與經濟民主化的總括任務裏分裂出來的。相反的，為着中國的整個的進步，為着使它從對外國從屬中解放出來，首先就需要在廣泛的民主基礎上建立起新的制度。這種制度在政治關係上就是由人民和為人民而建立的管理制度，在經濟關係上就是中國民族工業和農業的發展。

農村經濟的繁榮，是中國建立國內市場和發展民族產業的最重要的條件之一。但是合理的農業經營，要求從中國農村中掃蕩半封建的農業方法，掃蕩寄生性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和高利貸制度。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期間，中國共產黨實行過這種政策，即強制沒收地主的土地，把它們分配給沒有土地和缺乏土地的農民，在當時的內戰的條件之下，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是正確的，因為地主不僅在經濟上壓搾農民，而且也是站在國民黨方面反對新政權戰鬥的領導的核心。

抗日戰爭改變了中國共產黨的農業政策。

在一九三七年九月廿三日中國共產黨的宣言裏面，說為了解決一切人民的力量，以進行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爭，共產黨願意為實現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而奮鬥，並停止強制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

中國共產黨所以對國民黨讓步，完全是爲了建立廣大的民族統一戰線，對抗日本侵略者的戰爭，要求在國共兩大主要政黨合作的廣泛的政治綱領上面，團結起全中國一切階層的人民。在建立這樣一種廣大的民族戰線的名義下面，也爲着不要推使地主投入日本軍閥的懷抱裏去，而且是在地主表示抗日的時候，共產黨就對國民黨讓步，停止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而代之以減低地租與貸借利息及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的政策。這種讓步曾經是必需的，因此促進國民黨參加抗日戰爭，並使解放區內的地主們也團結到反侵略的共同鬥爭中來。

陝甘寧邊區政府在共產黨這種土地綱領的領導之下，在一九三八年五月制定和公布了一個土地法令，允許土地私有。「按照土地分配程序而領到的土地，即爲新的所有者的私產」。

在一九四四年一月，陝甘寧邊區政府所決定的關於調整土地所有權的法令，規定一切合法的土地所有主，具有自由耕種及處理其土地的權力，包括土地的出售、抵押、購買及承繼轉讓等等。

法律規定，凡在內戰時期領到所分配的土地的農民，即爲此種土地的合法的所有主；在未曾實行土地分配的地區內，則承認各該土地的原有業主爲土地所有主。

因此，邊區所實施的土地法，規定凡在抗日戰爭以前所分配的土地，照舊保留在這些土地的現在所有者的手裏，即是以前從地主手裏沒收過來分配給農民的土地，依舊屬於農民而不再還給從前的地主。

從抗日戰爭開始即當共產黨聲明停止強制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之後，邊區政府在法律程序上承認邊區內的地主對於現有土地的私產權，這種在抗日戰爭以前未經沒收的土地，以及民主政府在中國各解放區域內，承認各該地區所存在的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很明顯，在抗日戰爭期內，爲了集中中國社會一切階級抵抗共同的敵人，並且爲了發展這一戰爭所必需的地主的農業生產，民主政府允許地主在共同的基礎上自由買賣及抵押土地，當然，這已經不再是像以前那樣的奴役性的租佃和抵押等等了。

和中國那些反民主份子們關於陝甘寧邊區及解放區秩序的偽造武斷論調相反，戰時中國共產黨的土地政策並沒有排斥私人資本及地主的土地產權。而且，共產黨還會斷然指出必須擁護孫中山先生所宣布的「耕者有其田」和「節制資本」的原則。

邊區和解放區的政府，在抗戰期內，曾經提出了不問社會、財產地位及黨派隸屬關係，團結全民族力量的任務，只有這樣廣大的統一，才可能幫助趕走日本侵略者和建設起自由與民主的中國。爲着和強大的敵寇作戰，必須支付巨大的物質的費用，共產黨曾經注力於用一切方式——國營的、合作的和私人經營的一一，以便發展生產力。

中國共產黨的領袖毛澤東提出了下列方式，形成黨在戰時的農業政策：「孫中山先生說過：『耕者有其田』，這就是要從封建的剝削者的手裏，把土地交給農民手裏，以求農民可能從封建關係中解放出來，而農業也可能從落後的現狀下提高現代的水準，替工業造成市場，而且這樣就有可能使國家的農業發生本質上的改變，使它從農業國轉變爲工業國」。（註五）

邊區和解放區民主政權爲着實施這種政策，曾在抗日戰爭時期，實行極巨大規模的重要的農業改革，沒收對敵合作者、漢奸和民族叛逆所有的土地。分配給沒有土地和缺乏土地的農民。

陝甘寧邊區的大部分農民早在抗日戰爭以前，就曾按照「沒收地主土地分配與沒有土地及缺乏土地之農民」的手續而領到土地。在抗日戰爭時期，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已經廢止，代之以肅清奴役性的佃租和高利貸剝削的政策，在邊區和解放區裏，沒收積極對日合作的地主們，汪逆份子及農村上層富農地主中間日寇代理人們的土地，分配給農民。這種政策曾經破壞了中國反動派之支柱的大地主土地所有制。

(註五) Stuart Gelder: The Chinese Communists. On Coalition Government, 24. IV.

1945. P. 40 (即毛澤東在中共七全大會上報告，「論聯合政府」)

中國在戰後爆發了內爭，解收區內的富農地主階層的破壞行動大大地激化了，他們一直是不滿於地方政權的民主的土地改革的。

放棄到戰爭結束以後局勢的轉變，國內政治勢力之新的分化，同時解放區裏一部分地主們又開始積極援助國民黨軍閥反對地方民主政權，因此，民主政權對地主的政策，也開始轉變了。放棄以前強制沒收一切地主土地的辦法，並繼續沒收以前對敵合作者及漢奸的土地，民主政權現在又實行一種限制地主地產的政策，其方法是預先由農民大會通過相當的決定，收買地主過剩土地；還有一種辦法是由地主將超過規定標準以上的超額地租還給農民，廢除農奴式的租佃條約和高利貸的借貸利息。

三、分配土地・減租減息與農民

這裏的若干統計數字，就可以看出戰後分配土地給農民以限制地主土地所有權的特色。

一九四七年一月七日的「羣衆」週刊發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陝甘寧邊區政府所通過的法令。這個法令是根據邊區第三屆參議會第二次會議關於發行土地債券及收買地主所有超過地主應有耕地面積數額之土地的決定的。例如平均的分配標準：中等農戶每人平均分得六畝，則地主農戶每人可得九畝，如為抗日戰爭中有功績的地主則每人可能十二畝。地方政府機關對於收買價格的規定，全視各地方實際情形和土地數量而定。收買來的土地，即由政府按照收買價格對折配售給沒有土地和缺少土地的農民，農民可以在十年之內分期償還地價，無力償還的可以豁免。大部分獲得土地的是貧農、雇農、短工、戰時傷殘及復員軍人家屬等。

下面是用「清算」方法沒收地主超額土地的例子。在熱河省的平泉城，有一個地主、高利貸者及「劉安順」公司的老闆陳仲尚（譯音），在日寇佔領時期，曾以盤剝農民而發了大財。他擁有「購買」來的土地四百畝和作為借款抵押的土地一千畝。當八路軍佔領這個城市並建立起民主政權以後，農民們參加了政

府的集會，陳仲尚就遭受「清算」！這個地主所有超過規定標準數量的土地實行沒收，並轉以分給缺少和沒有土地的農民。

在太岳區，差不多百分之五十的缺乏和沒有土地的農戶，平均每人獲得土地四畝半，而留給地主農戶的是平均每人十一畝。

在察哈爾省的五個地區，包括張家口和懷來，八百六十九個村莊裏，計有四十五萬個農民即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的居民獲得土地。

商鄉（譯音）區的二十五個村莊，由於分配土地的結果，平均每一個貧農獲得土地三畝，中農每人平均獲得五畝。（註六）

根據一九四六年十月底不完全的統計數字（註七），在民主聯軍所控制的東北解放區，已有五百萬以上的沒有土地及缺乏土地的農民，分得了超過二千六百萬畝的土地。

據一九四七年二月二日新華社延安訊，在晉冀魯豫區內，已有二千萬農民每人平均獲得土地三畝至八畝；在山東解放區內一千五百萬農民平均每人獲得土地二畝；在晉綏解放區內一百萬農民共獲三百萬畝土地，每人平均可得三畝；在河北省的東部，附近北平的地區，有三百五十萬農民共獲一百七十萬畝土地。

抗日戰爭期內，在中國大部分解放區內，已經停止繳租及償債。一九四四年夏天訪問陝甘寧邊區的外國記者團指出，地租率約在收穫額的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七之間。佃農在這裏並不是沒有權利的。佃農在中國其他地區和地主訂立契約，往往陷於對後者的從屬關係，邊區的佃農權利則有農民協會加以保障，和農與地主之間的契約，均須由農民協會批准。

(註六)據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新華社延安訊。

(註七)據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哈爾濱「東北日報」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延安「解放日報」發表一個來自蘇北解放區的極可注目的消息，說有一個農民楊繼曾（譯音）在一九三七年以前是一個佃戶，須向地主繳付收穫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從一九四〇年該區建立民主政權以後，由於實行二五減租和獲得地方政府的農業貸款的援助，楊繼曾獲得了十七畝土地。在一九四三年，他已能在自己的土地上收穫五十担穀子，買進了兩頭驥子，因此大大地改善了自己的物質生活條件。

一九四二年，黃河出口地區，計有三百十九個地主，擁有百分之六十的耕地。就在這一年，按照地方民主政權的規定，一千二百八十五個佃戶減繳地租計達穀子一萬五千七百五十斤（註八）。到了一九四四年，一千九百八十六斤佃戶的地租更減少至約計為穀子二萬五千斤。二萬五千二百七十八畝地主土地的全部佃租都減低了。（註九）

關於調整地租部分的民主的政策，毛澤東曾在一九四五年四月中共七大席上所作中央委員會報告中指出：「如果沒有特殊的障礙，就在戰後，我們也將實行這種政策，我們將首先在全國實行減低地租及利息……」（註十）

減租政策在抗日戰爭結束以後，仍舊繼續實行。根據一九四五年年底農民協會的倡導，曾在晉綏解放區內召集十個地區的有地主參加的佃農大會。會上曾通過決議案，凡被地主所奪去的耕地，仍舊歸還給以前耕種的人，地租減低至百分之二十五，新的佃租契約定期為三年至五年，在此期間地主不得收回其土地。（註十一）

（註八）每斤約合六百公分。

（註九）見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五日延安「解放日報」。

（註十）見 *Stuart Gelder* 上引書第四十一頁。

按照不完全的統計，山東省東部的膠東解放區內，九千九百十四個村莊裏面，有六千一百四十九個村莊在一九四五年實行減低佃租至收穫量的百分之三十七。（註十二）

陝甘寧邊區政府廢止所有一切苛捐雜稅，設定統一的稅率和糧賦。在一九四四年十二月的邊區參議會席上，議長的報告指出，邊區的捐稅比較中國其他各省減少達二十二倍，所以「引致各省居民渴盼遷入邊區」。在一九四四年，邊區五分之一的居民免納捐稅。居民和參加抗日戰爭的軍人的家屬，都可以免納捐稅。其他生產者及地主的納稅率，約為他們的收入額之3%至35%。（註十三）

邊區和解放區的政權，制定了農業生產計劃，並表明援助農民。在日寇和國民黨封鎖時期，陝甘寧邊區完全轉向於自給自足。政府盡力鼓勵種植棉花和甜菜，以供應紡織和製糖工業的需要，免除生產者的重稅。

按照解放區部分的統計數字，一九四四年的農業貸款，可從下表見之：

（現金單位百萬元，實物單位一千担）

地區名稱	現金數	實物數
蘇中	一〇	五四
蘇北	一〇	一
皖中	二〇	—

（註十二）見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解放日報」。

（註十三）見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五日「解放日報」。

（註十四）G. Stein: 「The Challenge of Red China.」 McGraw Hill Book Co. inc. N.Y., London. 1945, P. 206.

六八·七

九

六〇二三

一六·九〇

太行山 岳
冀魯豫 晉冀察
魯中 鄭湘贛皖

遼東

平漢

晉西北

魯南

合計

二二〇·九

三十萬斤
一五一·六千担
又三十萬斤

四、農村生產與社會關係的變化

民主的土地改革的結果，勞動的本質也改變了。它從半封建殘餘中解放出來，這也促進了政治的解放、民主的選舉權，佃租和借貸利息的減低。

勞動從封建剝削中解放出來之後，發生了新的社會關係的形式。在陝甘寧邊區普遍地出現了所謂「雙工」和合作的工作隊。由於這兩種勞動形式，使中國農村出現了新的民主的社會關係。農民從改善自己的義務的關心，表現到農民在農業經營和生產合作方面的自動的聯合和勞動互助工作團上面。

一九四四年，陝甘寧邊區有消費、紡織、運輸、信用及其他合作社四百二十社，社員達二十萬人。

(註十四) 合作社幫助了邊區文化和經濟的發展。

邊區農民約有百分之五十都參加「變工」隊。(註十五) 變工隊首創於一九四〇年，當時因為徵召入伍、參加工業、合作社及政府機關，引起了農村人力的缺乏。變工隊刺激農民為共同從事農業勞動而自動地聯合起來了。

一九四四年到過邊區的美國記者，G·福爾曼曾經寫道：(註十六) 變工隊的特別的意義，就是提高農業生產。經常八個至十二個農人，彼此交換勞動，在每一參加變工隊的隊員的耕種地上共同工作。這樣就可以保證土地能及時從事耕耘、播種、拔草、保證土地能有相當的收成。假使某一個變工隊的隊員有較多的土地，那麼，為了平衡增加的勞動力，就得支付其他隊員的勞力，藉以平衡全部參加變工隊的隊員的勞力。

雖然勞動生產是合作的，但是耕地，農業投資和收穫，則依舊保留為每一個變工隊隊員的私產。

這種勞動互助的方法，不僅適於個別農民，而且也適用於國家、社會和合作社的經營的。勞動互助隊並且在不屬於私人而屬於合作社的土地上耕作，其收穫則實行按勞計酬分配給每一個參加變工隊的隊員。

在晉冀察邊區，在太行山區域，普遍分布着青年農民的互助與改善農業生產的社團。這種社團在提高生產勞動力方面獲得高度的成效。

很明白，所有這種勞動方式，不僅大大地提高了農業生產，而且給農民以新的勞動關係的教育。

民主的土地改革，政府的幫助和私人投資——所有這一切帶來了農民財富的增加。

(註十四)，史坦因氏上引書第二百十一頁。

(註十五) 同上引書第一六五頁。

(註十六) H. Forman: 「Report from Red China」 N. Y. 1944.

據陝甘寧邊區政府的報告，在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一年間，由於邊區農村居民的社會構成的變化，有許多貧農已經成為中農或是成為擁有財富的農民了。在一九四一年，中農已經成為邊區農村居民最主要的階層。例如在一九四〇年，安定區的四個村莊裏，有二百二十八家農戶，其中在一九三六年只有十戶是中農，但是到了一九四一年，中等農戶已達一百二十六戶。

在一九四二年，山東省東部解放區內，計有中農四八七戶，貧農五五七戶，雇農三四八戶，到了一九四四年，計有富農一二九戶，中農六三二戶，貧農二七一戶，雇農三三六戶。（註十七）。在一九四二年，這一區域內並沒有富裕農民。

太岳山區方面，在一九四四年統計，全區土地，中農佔百分之五四·一，貧農佔百分之三〇·三九，富農佔百分之五·一六，地主佔百分之一·五九，（註十八）

在同上地區，中農在居民總數內，一九三七年佔百分之三五·四三，一九四四年增達百分之四四·三一，和這相適應的耕地也由百分之四一·六九增至百分之四九·一四。貧農在一九三七年佔百分之四〇·四七，至一九四四年減至百分之三七·七二，和這相適應的，是他們的耕地，則由百分之一九·一一增至百分之二〇·一二。

說到農民蔣愛紅（譯音）的故事，正是高度的民主的農業改革，如何提高了陝甘寧邊區人民大眾生活水準的鐵證。

照這個故事說（註十九）：農民蔣愛紅，是府谷人，一九四四年他剛滿五十二歲。在一九三五年以前，他是一個雇農，後來他獲得二座窯爐藉以製造陶器和五畝地，但這還是不夠他一家的生活。一家每天

（註十七）見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解放日報」。

（註十八）見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放日報」。

吃的只是豆和子麥糊，而當歉收年份，就只有吃樹葉了。日子一天難過一天，最後，蔣愛紅陷於死路一條了。爲着繳付土地的實物賦課，他不得不一部分一部分地出售其土地，以致變成完全沒有土地的人。之後，他的「農場」只有剝削剩的一小塊了。他只有帶了家屬和家具流亡到安塞，在那裏又住了十年。可是他在那裏的物質生活條件決沒有絲毫改善。他租到土地，條件是以收穫的百分之五十繳給地主，還得零星地向地主繳納賦役。只有到了一九三六年，他遷居入陝甘寧邊區，他的生活才開始極大的轉變：他獲得一百畝土地，三座製陶的窯爐，六隻牲羊。在一九三七年，他已有了牝牛，穿得也好了，也有了足夠的食糧。因此，他已經變成一般的中農了。在一九三九年，他在一百畝土地中耕種五十二畝，從這裏收穫乾草五千七百十一斤，穀子三十三担。而在農場上已有了一匹牝牛，一匹驢子，牝羊和別的家畜。這樣一來，他已經變成富裕的農民了。在一九四三年，他已能耕種八十三畝土地，收穫米穀四十担，黍十担，大麥四担，高粱一担，各種豆子四担，共達五十九担，還有二千斤的馬鈴薯。（註十九）

福爾曼氏還列舉其他農民經營致富的資料，如吳滿有，變工隊的首創人，邊區政府在一九四二年授與勞動英雄的稱號，因爲獲得高度的收成。吳滿有在八年之內，在荒地上開墾發展到六十五英畝（二十五公頃）。在一九四四年，他有了四十隻牝羊和山羊，四隻牡牛，一匹牝馬，四箱蜜蜂和其他許多家禽，他一家有了十一人。

五、反動派的破壞活動（略）

六、中國農業危機及其出路

在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爭過程中，經濟落後的中國，蒙受了人力、物質和領土的巨大的損害。中國

（註十九）見一九四四年八月九日「解放日報」。

在戰爭結束的時候，已面臨工業被破壞、農業陷於崩潰和金融市場混亂的局面。

中國農村經濟遭受的損害特別嚴重。戰爭使耕地面積大大縮小了，收穫量大大減少了。這樣就必然加速了農民大眾貧困化的過程，而中國的國內市場是大大地狹小起來了。

如果說中國民族經濟的發展，早在戰前就已經受到半封建的殘餘和外國資本支配的抑制，那麼，這次戰爭雖然在各別地區有不同情形，而在大體上幾乎到處皆然地，加強了半封建形式的剝削，和對外國資本特別是對美國資本的從屬。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統治，和因為日本海陸軍的封鎖而使中國和世界形成隔絕，這又必然促使農奴制度在中國復活而規定了中國全部經濟特別是農村經濟的運命。

在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曾經公布了不少關於土地改革的法令，所有這一切都是再一次多餘地指出中國土地關係的尖銳化。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在重慶舉行的關於土地問題的會議的決定，以及一九四五年五月在重慶舉行的國民黨六全大會關於土地問題的決定，特別證明了這一層。根據這兩次會議的資料，可以判斷土地改革問題在中國具有如何重大的意義，因為執政黨和政府也不得不承認農村經濟情形令人不滿和表示必須實行改革了。

但是，國民黨並沒有實行使中國解除深刻的農業等危機。就在當時，中國民主的輿論提出關於分配土地給與農民、及關於取締農奴式的佃租制度與高利貸的要求，以及沒收戰爭犯的土地，提高農民生活條件等等，這些只有在中國解放區裏已經成功地實現了。

七、中國農業改革的國內及國際意義

陝甘寧邊區和中國解放區在發展農村經濟及增加農民福利事業上的成功，首先說明了因為在這些區域內政權是民主的，它實行了民主的土地政策，消滅了建封的剝削，政府幫助農業的發達，激勵農民對於農業發達的關心，提高他們政治和民族的自覺，以及用允許人民大眾有民主自由的方法使他們組織起來。

邊區和中國解放區內，佔有壓倒的多數的農民都能了解：就是民主的制度，給與他們以自由勞動的廣泛的可能性，從封建的鎖枷中解放出來。因此，農民們現在極少在民主制度下有什麼不平等的命運，因為他們已經賦有新的政治和經濟上的權利的特權。在這裏還應該找到這樣事實的說明，即是在抗日戰爭時期，中國農民曾經積極地援助八路軍新四軍和日本侵略者作戰，維持敵後解放區的民主的秩序。戰爭結束以後，也就是這些農民，和民主武裝力量共同保衛自己已經獲得的權利和特權，和那些替中國解放區帶來封鎖鎖枷的國民黨軍隊作戰。

陝甘寧邊區和中國解放區內土地問題之民主的解決，對中國農民成為一種吸引的力量。它很明顯地看到了農業關係所造成的優勢。這些地區的農民們，體會到了民主的農業關係的利益，不願意再度成爲沒有土地的，再過農奴式的佃租關係和高利貸的盤剥，這些是另一部分中國的特點。（註二十）。這就是爲什麼中國共產黨的民主的土地改革綱領，會那樣的受到中國廣大農民的歡迎和擁護。

農民們沒有土地而處於窒息狀態，蒙受了任何形式的封建剝削的損害，他們渴望獲得土地，並且從富農、地主、土豪、劣紳、及官僚軍人地痞流氓的壓榨下解放出來。因爲這種要求，中國的民主化，反映出中國勞動農民的期望，力求以民主方式解決農業問題。

在解放區實行了的民主的農業改革的意義，決不限於法律的條文。它的意義還在於：他們挖去了封建反動派的根基，使農民們從政治和經濟的無權狀態中解放出來，並在廣大的範圍內，減輕了因日本帝國主義掠奪政策結果而在農村經濟部門發生了的經濟勞動上的負擔，這種改革發展了中國人民堅強的力量，推進他們完成戰後建設的任務，並提高勞動大衆的生活水準。

（註二十）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央社南京訊，國防最高委員會公布關於爲民主的政權地區的決議。根據這個決議，被分配的土地將歸還給原有的業主。

中國的政治史指出，半封建性的土地所有制和土地利用制度，一直是反動派的支柱。所以大部分的中國的一奎士林」份子，不是大地主就是和龐大地所有者聯系的人物，原來並不是偶然的。同樣的，生根在大地主方面的中國反動派所以反對民主輿論的農業綱領也不是偶然的。

還應該注意，中國的親日派的根源，並沒有完全消除。沒有疑問的，這種法西斯派，在國內煽動起反民主的紛爭，是在反動的地主階級方面獲得支持的。

世界民主輿論發出關於反動派在中國的陰謀的信號，曾不只一次地指出，不到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從根剷除之後，就談不到在中國建立什麼鞏固的社會制度和經濟上的安定。

目前條件下中國農業問題之民主的解決，具有特別的刺戟性。這個問題的現實性，不僅不能用任何事實來加以反駁，而且，相反的，是有八年間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及現在為民主的中國而戰的中國人民的戰爭這種事實所證實了。

在這種關係上，中國解放區之實行民主的土地改革，對於殖民地及半殖民地民族的現實生活，具有卓越的意義。這種改革的經驗還需要研究，但是，現在已經明白，這種改革已經替東方國家為解決農業紛爭展開一條新的道路。這種改革適應戰後普遍發展了的為從半封建的秩序和帝國主義壓搾下解放出來的殖民地民族運動的要求。

（潘光祖譯）

譯者按：本文係在中共「土地法大綱」發表以前所作，為使讀者了解其來龍去脈；特為介紹。

論劃時代的土地改革

狄超白

一 甚麼是中國社會底窮根與禍根

民國廿六年九月，中共「解放區」召開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會議上制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宣佈廢除全國封建性及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這一改革，是中國社會劃時代的一件大事。中國的封建制度綿延已三千餘年，當歐洲各國還逗留在氏族社會的時候，我們已進入封建社會，所以我們是一個古代的文明國家。然而三千年來，歐洲各國非但早已結束了封建階段，並發展到資本主義社會的末期，蘇聯自己實行社會主義達二十年。反顧我們，這老大的中國社會，仍陷在封建制度的泥坑之中，我們這民族的不夠長進，我們這個社會發展的遲鈍迂緩，真是史無前例的。然而，立國在今天這個世界裏，帝國主義已到了窮兒極惡的階段，我們要是不能迎頭趕上，我們這個民族就不能立足於世界，我們就祇能聽任別人宰割，我們國內的災荒，饑餓，動亂，死亡就祇能年復一年的永遠繼續下去。

迎頭趕上的第一件任務，就是趕快要消滅殘存於中國社會的封建制度，而這個殘存的封建制度的根抵，就是全國封建性及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

這個封建性及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今天已成爲一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

二 中國土地的分配狀況

為什麼這個封建性及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能夠成爲中國社會的窮根與禍根呢？

首先，且看一看中國土地的分配狀況。

民國七年北京政府時代，農商部曾經做了兩個調查。第一個調查是選擇蕪湖、龜山、南通、宿縣、成都、平湖、廣東等十一個地區，對於各種農民的性質，作一分類統計，結果如下：

自耕農………佔全體百分之三十一·二

自耕農………佔全體百分之三二·一

兼佃農………佔全體百分之四六·八

佃農………佔全體百分之四六·八

那時所稱「自耕農」，包括自營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在內，故階級性頗為模糊，現在不再採用這一名詞。但就上表而論，「自耕農兼佃農」，就是貧農兼佃農，土地多的自耕農，自然就毋須再佃別人的土地來添補耕種。所以貧農與佃農的合加數，就達到全鄉村農戶的百分之六八·九。

第二個統計比較詳細一點，農商部就全國郵政區域所到達的地方，對農戶耕種田地多作一調查。調查得結果的有東北及本部二十二省，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則付缺如。茲選擇東北華北華中華南各地區中有代表性的省份，列表如下：

地 方	耕地未滿十畝		耕地十畝至卅		耕地卅畝至五		耕地五十畝至		耕地百畝以上	
	分比	百分比	分比	百分比	分比	百分比	分比	百分比	分比	百分比
奉天（即遼寧）	一九·九	二一·三	二三·八	二〇·六	一四·八					
直隸（即河北）	三四·五	二七·一	二〇·〇	一二·八	五·六					
江蘇	五一·〇	二八·五	一二·五	五·九	二·一					
湖南	二四·六	三四·一	二六·一	一七·〇	八·二					

廣東

五三·一 二四·五

一四·一 六·二

就全國經調查的三十二省總計，結果如下：

耕地面積 農戶 數 在全國農戶中所佔百分比

十畝以下

二〇，三五二，二八五

四二·七

十畝至卅畝

一二，六一一，九九八

三六·四

卅畝至五十畝

七，六五一，五七五

一六·〇

五十畝至百畝

四，六二五，〇九六

九·七

百畝以上

二，四六七，六四八

五·二

總計

四七，七〇八，六六二

一〇〇·〇

根據上表，可知其耕種面積不到三十畝的農戶，就佔全國農戶的百分之六九·一，這裏面就包括了佃農貧農和一小部份中農。三十畝至五十畝可稱之謂中農，佔全國農戶的百分之一六。五十畝至百畝的是富農或地主佔百分之九·七，百畝以上的無疑是地主，僅佔百分之五·二。這樣分析，祇是就一般而論，在有些富饒的區域，二十畝至卅畝可稱爲中農，但在貧瘠的地區，尤其是人口衆多的農戶，三十畝左右還是貧農。

以上的調查，是民國七年的，那時中國土地集中的情形，以及全國百分之七十左右農戶陷於窮困的情形，在這表上可以看得出來。

到了抗戰之前，土地集中的情形，較前更爲尖銳。在國民黨執政的十年中，非但沒有改革這種土地制度，而且完全代表封建的地主利益，加強了土地的集中，使廣大的農民更其貧困。民國二十五年，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曾根據廣泛的調查和統計資料，對全國土地的佔有情況更作一次科學的研究，其結果如下：

地主 4·0
富農 6·0
中農 20·0
貧農僱農 70·0

五〇·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七·〇

在上述的統計中，全國的地主階級人數僅佔全國農民人口百分之四，富農僅佔百分之六；兩者合計不過佔全國農村人口的百分之十；然而他們所佔有的土地，却佔全國耕地的百分之六八；佔全國農村人口百分之七十的貧農僱農，他們所佔有的耕地，不過佔全國耕地的百分之十七而已。

八年抗戰的過程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的西南大後方，在敵偽統治下的淪陷區，地權更加速向集中的道路上發展，根據農產促進會在川康兩省所作的調查，顯示在民國二十六年，四川地主所佔有的土地為全川耕地的百分之六十九，但到民國三十年，其所佔的耕地就增至百分之七十；西康在民國二十六年地主所佔的土地為全康耕地的百分之六十九，而到了民國三十年就增至百分之七十三。我們知道：民國三十年以後，通貨惡性膨脹加速發展，政府實行徵實徵借亦變本加厲，農村土地集中的趨向更形激化。據民國三十四年的調查，重慶附近各縣，佃農佔農村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成都平原，佃農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由此可證明地主所佔有的土地之驚人的擴大了。

戰時的川康兩省是如此，西南諸省也莫不如此。在廣西湖南湖北等省，因為大批的壯丁被抽，或因戰爭的直接破壞，許多中小農戶家破人亡，田地荒蕪下來，結果就被地主豪強無償地佔領了去。

在曾被敵偽統治的區域，這種土地兼併的現象也是同樣的顯著。戰爭的烽火中產生不少的暴發戶，這些風雲際會的財主，就在江南豐庶之地買田買地，為他們的子孫留百世之業。漢奸土劣及偽軍官吏，更仗勢強買硬徵，借端兼併，加之戰爭使農村經濟加速破產，沒落中的中小地主及中小自耕農的土地就不斷併

入這些僞軍僞官和經營「中日經濟合作」的暴發戶底名下。

日本帝國主義者運用軍事力量，在各處紛紛闢地，以備進行殖民地式的農業經營。滿拓團在嫩江省霸佔了全省百分之四四·六的土地。華北的中日實業公司在軍糧城冀東滄州山東豫等處，霸佔土地達二百十五萬町，合三千四百四十餘萬畝。像這一類的大小例子，在日敵佔領的區域到處皆有。但勝利以後，這些奪自民業的土地，並沒有物歸原主，變成了接收財，大都併入接收大員的名下去了。

抗戰的八年中，祇有在中共統治的區域，因為執行減租減息政策的結果，土地非但沒有集中，而且稍有分散的趨勢。例如在晉冀察的北岳區，根據三十五個村莊的調查，其結果如下：

農戶種類	在農戶總數中所佔百分比		在耕地面積中所佔百分比	
	二十六年	三十一年	二十六年	三十一年
地主	二·四二	一·九一	一六·四三	一〇·一七
富農	一四·五〇	七·八八	二一·九三	一九·五六
中農	三五·四〇	四四·三〇	四一·七〇	四九·一〇
貧農雇農	四七·五〇	四〇·九〇	一九·一〇	二〇·一〇

抗戰勝利以後，中共「解放軍」進入東北，立即在其到達地區實行減租減息運動，並將敵僞土地分配給農民，在三十四至三五年的一年中，農村中原來的土著地主及其所有田地，雖未見減少，但日舊地主及奸偽地主却被趕走了，土地被分了，因此富農和中農增多，佃農和無產農民減少。

自三十六年四月起，中共「解放區」為了清算敵僞財產，清算地主對農民的非法剝削，展開了廣泛的清算運動。在這清算運動中，不少作為封建剝削工具的土地分配到農民手中。下面是兩個舉例：

一陝甘寧關中心區一鄉，已有三千畝土地合理分配給貧苦農民，發了土地證。分配時，按人口與生活需要互相調劑，每人可得四畝，以好補壞，使每人均獲得麻地川地與水地，一戶兩口者，分三口人的

地；四口以上者，按人口多少，每人得份地四畝。一（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新華社電）

「蘇北葉挺縣土地改革後，得田者八五七七八戶，計三九一三三人，得地六六、一六二畝，平均每人一·六；覆查後，得田者八四四九戶，計三九一九五人，分地七〇二二九三畝，平均每人一·八畝。每人分得租稻八十斗。補償中農三四四戶，地二六八三畝。」（見同上電訊）。

由此可知在中共「解放區」內，於抗戰期間土地即有分散的現象，但那時土地政策還是減租減息，所以地權分散底進行很緩慢，到勝利以後，因清算敵偽土地及非法剝削，一部分不法地主的土地乃得重行分配，這在土地的分散工作方面，得一大踏步的展開；但因中共所佔地區，僅全國面積之一部分，當時雖有清算運動，也並沒有改變地主富農所佔土地的優勢，更沒有廢除封建剝削。

三 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剝削關係

中國地主階級既佔有極大多數的土地，怎樣依靠他的土地剝削農民呢？這一問題是研究中國農村的中心問題，也是解決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關鍵所在。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貧農僱農，是依賴着地主的土地耕種的。農民承種地主的土地，就要繳納地租，及其他種種貢賦，但地租是最主要剝削的項目。

中國農村的地租，在抗戰前有錢租、折租、穀租、分租四種主要形態。錢租是以貨幣繳納地租。折租是以原來的穀租或分租額為基礎，折合貨幣，是封建地租發展到資本主義地租的過渡形態。谷租與分租都是實物地租，前者規定每年實繳谷多少，年成的豐歉與地主無關，分租是每年將收得谷數依比例分攤，如三七分，四六分，或對分等等。在邊疆省份，最古老的力役地租，也仍然存在。

根據民國三十三年立法院統計處的調查，在八省九十七縣中，對地租的種類作一統計，其結果如下：

實物地租

佔百分之八十

貨幣地租 佔百分之十二

折租 佔百分之八

上面的三種地租形態，不單單是佔全部百分之八十的地租，還是封建性的實物地租，就是貨幣地租與

折租，也不過是封建地租到資本主義地租的過渡形態而已。當抗戰開始以後，這些貨幣地租和折租，已全部復返於實物地租；所以對於這種過渡形態的貨幣地租的研究，也就失去現實的意義了。

其次，再來研究地租的租額，這是地主對佃農剝削的主要標識。

民國十九年立法院統計處對國內二十三省的租額調查，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察哈爾、綏遠、陝西、山西、河北、山東、江蘇、安徽、河南、湖北、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省。結果如下：

△二十三省平均數

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

穀租佔產額的百分比

分租佔產量的百分比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一〇·三 一一·三 一二·〇 四六·三 四六·一 四六·二 五一·五 四八·二 四四·九

上表關於錢租這一部份，因為現在已不存在，所以不再研究。在穀租與分租的兩類中，地主所得者平均在生產物的四成半至五成之間，農民終年辛勤所得，要以將近半數的收穫繳給地主。而農民剩餘半數之中，還要包括耕種工具，種籽，房屋，肥料，勞動力的代價，捐雜，對地主的額外貢賦等等一切費用在內。

戰前的這種剝削，到戰時益發加強。國民政府遷至重慶以後，對於西南封建勢力之依賴更為密切，戰時的財政經濟政策，更助長地主對佃農的剝削。下表是關於川康桂粵四省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每市畝水田其穀租額更動的簡單數字：

土地類別	年 度	川	西	康	廣	西	廣	東
水 田	二十六年	五三·三市斗	一〇·六市斗	十二·一市斗	一四·八市斗			
水 田	三十八年	三二·六市斗	一三·〇市斗	一六·〇市斗				
水 田	三九年	三一·六市斗	一三·〇市斗	一六·〇市斗				

水田三十年二三·八市斗一四·三市斗一四·六市斗一七·三市斗
上表已清楚說明戰時西南諸省的地租剝削，是在逐年增加，三十年以後，因通貨的惡性膨脹加速，地

租剝削的增加較前更為犀利。下表是甘英氏對於四川某縣二十六家佃戶所作的調查結果：

年別	租額指數	年別	租額指數
二十七年	一〇〇·〇	三十一年	二〇·四
二十八年	一〇六·八	三十二年	一二七·三
二九年	一〇六·八	三十三年	一六五·九
		一八一·四	

四 新土地法將創造中國新社會

假使去年春天的政協會議不被×××破壞，假如聯合政府接着在政協以後出現，那末，中國土地問題的解決，將通過聯合政府來討論，決定，施行。然而時局的發展並未如一般人的願望，×××當局決心破壞政協的一切，決心以武力壓倒異己，於是全面內戰爆發。在戰爭中的一般人民當然是損失浩大，當然被反動的政權與反動的軍隊激起無比的憤怒。在這種情勢之下，他們自動提出要求立即解決束縛他們已數千年的土地問題，是很自然的。所以中國土地問題的解決既不能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解決，自然就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來解決。今日試觀中共召開的全國土地會議所通過的土地法，其內容非常現實而正確，這一土地法的實現可使中國社會的發展縮短很大一段路程。假如採取了自上而下的方式，恐怕問題祇有永遠還留在爭執與辯論的階段，永遠得不到真正有效的解決辦法。

新頒土地法的性質，既不是共產主義的，也不是社會主義的，而是一新民主主義的。它非但容許私有財產的存在，而且容許自由經營，容許自由買賣，所以這一土地法的主要目的，在消極方面是廢除封建

剝削，解除廣大農民的痛苦，而積極方面則是挖掉中國社會的窮根病根，使農民的生產力獲得解放，使農業的生產物能用之於擴大再生產，而不被飽食終日的地主階級攫去。中國社會祇有提高了農民的生活水準，先提高農村的一般購買力，然後才能發展工業，使工業生產品有廣大的市場，並能在農村裏購得巨額的原料。

除官僚資本以外，一切工商業家的企業和財產是有保障的，農村分地後的一切人等底土地所有，也是有保障的。這項保障的基礎和可靠，不僅僅是領導者底諾言及其政策的明確，而且是因為中國的社會條件決定着必須如此。資本主義的經營將有長時期的發展，農工商各業的前途是非常光明的。

對於城市中作惡多端的官僚資本家，以及農村中從事封建剝削的地主們，全國人民是不得不取消他們的不法利益的。中國社會不能因他們極少數人的利益而陷於長期的貧困，長期的被帝國主義乘隙侵略，中國人民也不能為供奉他們少數人的窮奢極慾，而使極大多數人飢餓死亡，並且世世代代替他們做奴隸牛馬！

由於土地法的頒佈，中國土地改革運動將依據土地法的主要規定，在全國廣大農村中積極展開，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的社會，即將因此而發生本質上的變化。中國社會將迅速由局部的實行「新民主主義經濟」，進入全部的實行「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否定舊社會底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質。

土地改革，民族工商業及華僑資本

一、民族工商業發展的障礙

中國民族工商業之不發達，原因很多，但歸納起來，重要的約有三個，第一是帝國主義百餘年來的侵略，這種侵略有加無已，愈到後來，愈加兇猛。第二是官僚、買辦資本在整個資本的原始積累中佔有很大的比例，它們以封建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為依據，在帝國主義的支持下，不斷地打擊民族資本，使民族工商業不能抬頭。第三是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未能構成民族工商業發展的良好基礎，反而成為它的莫大障礙。這些原因所生的結果，就是使中國至今還只能是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

代表這個社會的主要生產關係之一，即封建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生產關係。在這個生產關係之上，產生了地主——商業資本和地主——官僚資本。地主、官僚、高利貸商人又結合為一，向帝國主義者賣身投靠，於原始型的商業買辦資本之外，更產生了一種高級的買辦資本，其中包括金融、工業、財政各部門。地主、官僚們對內是中國人民的統治者，對外則不過是帝國主義者的金融買辦，工業買辦，財政買辦而已。他們從國際掠奪者口裏分得一點殘羹剩飯，但不惜把整個中國的民族工商業送入虎口，作為犧牲。

國際強盜與國內官僚、買辦、地主向中國人民共同掠奪的基礎，就是封建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他們處處打擊民族工商業以維持封建半封建的社會基礎，同時又以強化封建半封建的社會基礎來阻礙民族工商業的發展，不許民族工商業有掙扎的餘地。這就是帝國主義者何以不惜用一切力量來鎮壓中國民族的解放運動，維持封建殘餘，以及地主、官僚、買辦、軍閥集團何以頑固到底而又必須對國批降的原因。

在地主、官僚、買辦、軍閥集團看來，帝國主義者是他們唯一的靠山，而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剝削是他

們最好的生存基礎。在帝國主義者看來，中國只能是一個「原料」國家或「農業」國家，中國的反動集團是統治這個國家使這個國家殖民地化的最好工具，而封建半封建的土地關係，則是維持一個殖民地國家最好的制度。

百餘年來，中國的民族工商業就是在這樣的上下交征，內外夾攻中輾轉掙扎，屢赴屢仆，始終找不到出路。

二 土地改革何以能保證工商業的繁榮

按照歷史進化的通例，要想發展資本必須剷除一切封建半封建的桎梏，但按照中國的特殊情形，又並不要重走舊式資本主義的老路。所以與中國新式資本相適應的土地制度，並不是英美式的資本主義土地制度。

發展新式資本的具體意義，就是建立繁榮的民族工商業，其基本前提，為掃除一切封建束縛，實行土地改革。

中國的土地改革，是依照中國社會的具體條件與歷史要求來確定實施的綱領，並非空想一籌辦法。其大要應該是這樣的：（一）廢除封建性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打破工業化現代化的基本障礙，消滅帝國主義與大地主大資本家所依據的根本基礎。（二）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採用新民主主義的私有制度，滿足農民的土地要求，繁榮農村，開闢新式資本的道路，奠定民族工商業的根基。（三）保護民族工商業的經營、發展。

如此原則的土地改革，已見之於中國土地法大綱，因而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各項規定，與中國客觀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事實上是上述諸原則客觀地存在於先，中國土地法大綱才能正確決定於後，所以中國土地法大綱規定的土地改革辦法，用不着絲毫懷疑。

發展民族工商業的要求之所以能夠從中國土地法大綱得到保證，不僅是由於這個大綱明文規定了一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經營，不受侵犯。」主要的還是在這個大綱規定了一套土地改革的辦法，為民族工商業作了長遠的根本打算。這種土地改革，才是民族工商業繁榮發展最有力的根據。

因為土地法大綱實行之後，我們相信一定得到下述的結果：（一）地主階級，反動統治者，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勢力，連同其依據的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將一概推翻。（二）農民獲得土地之後，農業生產技術當然進步，生產力一定大大發展，因為農民的生產熱忱會空前提高。農業生產方式也會逐漸改變，農村經濟很自然的走向繁榮，勞力與資金都會充裕起來，工商業所必需之人力、資本、原料，均不虞缺乏。國內消費市場會無限擴大。（三）各階級的聯合政權建立，政治走向民主，生產建設的阻力消滅。（四）在新民主主義的私有制度下，土地的經營，買賣相當自由，工商業得到保護和培植，新式資本的發展亦將迅速見效。

這一切都是民族工商業求之不得的優良條件，但因為土地改革而絕對有得到的希望。也就是說：土地改革能使民族工商業獲得無限繁榮的前途，能使進步的工商業家在帝國主義與反動政權的屈辱蹂躪壓迫摧殘之下，第一次抬頭起來，重見天日，並且永遠脫離屈辱悲慘的奴隸生活，踏進自由寬大的光明世界。

三 土地改革與華僑投資的關係

「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除了中山先生的教徒之外，中國人民與各民主黨派在原則上都表示贊同。海外華僑為其切身的利害與國家民族的利害打算，也必然是歡迎的。

何以見得呢？

第一，華胞可以分得土地。我們知道，大多數的華胞是窮苦出身，沒有寸土的，華胞留在國內的眷屬，全靠僑匯以維持生活，分得土地之後，生活才可以進一步的改善。

第二，在土地改革之後，發展工商業的障礙已經廓清，民主政府也定然歡迎僑胞回國投資。且國內民族資本的積蓄，數目有限，加上反動集團的榨取掠奪破壞摧殘，更已日就衰微，將來談建設，除了國家資本與合理的吸收外資，同時，還要靠華僑資本。所以說僑資將來可能是建設新中國的主力。

第三，今後的僑胞投資，在政治上是有絕對保障的。土地改革的完成，在政治上就是民主革命的勝利，相反的一方面，就是反動獨裁統治的推翻，是封建集團的消滅，那個時候，以剝削掠奪及賣國投降為專業的豪門、地主、買辦、軍閥統統倒下來了，他們的政治，經濟地位完全喪失了。代之而興的是人民的政權，是民主黨派與人民代表的政府，所有真正的民族資本家，愛國僑胞，都有其應得的權利和地位，他們要變成主人翁之一份子，而不再是被壓迫者了。這樣的政權和政府，必定會照顧到各方面的利益，尤其是工商業的利益，不容侵犯，而有合法合理的保護。像獨裁政府過去那些專門摧殘工商業的經濟政策，貿易政策，外匯政策，財政政策，是再也不會重現了！

第四，土地改革完成之後的中國，必然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因而僑胞對於工商業的投資，在經濟的意義上必定同樣獲得絕對的保證。農民分得土地之後，生產的熱忱無疑的會大大提高，生產力與購買力的發展強大，是其應有的結果，加上政府全力進行建設，對工商業必多方予以提攜扶植，於是農村繁榮了，整個社會經濟也生氣勃勃起來了，工商業所賴以支持發展的原料市場，消費市場，資本，都有了！華僑資本不但找到了一條合理的出路，而且有無限繁榮的遠景。

第五，民主改革之後的中國，在國際間一定要恢復她光榮的地位；取得有力的發言權，受到各國的尊敬與重視。中國決不再是帝國主義的尾巴，仍舊做別人的奴隸，受他人的欺侮。我們將以平等的地位與任何國家打交道，任何國家也必須以平等的地位對待我們。這樣，我們的僑胞便不至於再受他國的壓迫、歧視，僑胞在外經營的工商業必有合理的保障。

第六，在遠東，中國民主改革的勝利，也就是各弱小民族的勝利，中國革命的成功，必定影響各弱小

民族獨立解放運動的加速完成。將來這些國家必與中國互相提攜，共圖發展，海外僑胞與各國人民會完全溝通起來，相互了解，重新認識，華僑不會再被弱小民族看成某些帝國主義的代表或工具，也不是弱小民族的競爭者或壓迫者。那個時候，只有互相幫助，不會互相排擠。僑胞在各弱小國家固有的工商業地位，也就不會動搖，沒落，反而更堅固更繁榮起來，因為那個時候，帝國主義的壓迫與殖民地人民的仇視都沒有了。但中國如果不因土地改革及民主革命的成功而臻於富強，華僑的處境是永遠不能改善的。

這樣說來，土地改革與華僑的關係是太密切了。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范 輯

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劃分階級成份的標準只有一個，就是依照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關係的不同，來確定各種不同的階級。由於對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階級的唯一標準。生產資料是什麼？工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工具、機器、原料和其他資本。農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土地、耕畜、農具、房屋等。由於對土地、耕畜、農具、房屋等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自耕、雇工或出租）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農村階級的唯一標準。根據上述這一標準，就很容易區別農村中的各種階級成份。農村中的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可劃分如下：（一）佔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勞動，專靠剝削農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貸不勞而獲的，就是地主。（二）佔有多量的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參加主要勞動，同時剝削農民的僱傭勞動的，就是富農。中國的舊式富農，帶着濃厚的封建性，多兼放高利貸或出租一部份土地。他們一方面自己勞動，接近於農民；另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剝削，接近於地主。（三）佔有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勞動，不剝削其他農民，或只有輕微剝削的，就是中農。（四）佔有少量土地、農具等，同時又出賣一部份勞動力的，就是貧農。（五）不佔有土地、耕畜、農具，出賣自己勞動力的，就是雇農。

農村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就應當是這樣劃分的。但出租土地或雇用長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農處理，而無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殘、疾，喪失了勞動力，這些人的小塊土地，是可以允許出租的。還有如醫生、小學教員、工人，他們家裏有少量土地，因自己從事其他職業，而不能兼顧耕種，雖出

租其土地或雇人耕種，僅夠維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爲地主或富農。此外還有些複雜的情形，需要詳細規定，這裏說的只是一些最標準的情形。

富農與中農如何區別，是一個要十分慎重處理的問題。一般說，中農不剝削別人，但只有輕微的或偶然的剝削，仍應認爲中農，在這個問題上，中央最近決定採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寬大些的政策，即有輕微剝削（如僱人看牛或攬至請零工、月工，甚至個把長工，或有少數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債），而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爲中農，或富裕中農，這比一九三三年規定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寬一些了。剝削部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且連續三年者，才算富農。

新區在建立民主政權以前一年，地主富農即已破產下降爲中農或貧農者，即應承認其爲中農或貧農的成份。一年就決定改變成份，是因爲在這種情形下，他們是受國民黨統治壓迫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農民上升爲地主或富農者，須上升三年以後，才算爲地主或富農。

老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民主政權下因合理負擔，減租減息，清算鬥爭，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從事農業勞動，不剝削別人，連續有五年者，應改變其成份，評定爲農民（按實際情況定爲中農、貧農或僱農）。富農已連續三年取消其剝削者，亦應改爲農民成份。但是這些地主富農仍保有許多封建財產者，則仍應交出多餘的財產，分給貧苦農民。地主富農改變了成份之後，是否可以加入農會，貧農團，則應由農會和貧農團加以審查，分別決定之。

現在，被允許參加人民解放軍的少數地主和富農，他們脫離家庭，受過革命教育，經過戰鬥考驗，如果在戰鬥中堅決勇敢，又並無包庇地主富農，破壞土地改革的行爲者，也應改變其成份，享受一般革命軍人的待遇。因爲他們是參加流血的鬥爭，其年限應比在地方上縮短些。在軍隊中，合乎上述條件的地主富農入伍滿兩年者，地主富農乃其他剝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入伍滿一年者，即可改爲革命軍人的成份。

這些人的本人及其家庭分得的土地與財產不能少於一般農民（也不要比農民多）。陣亡殘廢或退役者，均應按革命軍人、烈士、榮譽戰士與退役軍人看待。但在戰爭中表現動搖或犯有其他罪行者，在土改中表現反對或破壞者，那怕參軍很久，仍應堅決加以洗刷。

地主勞動五年，富農不剝削三年即可改變成份，是否有危險呢？我看是沒有危險的。因為他們的土地財產（富農的是徵收其多餘財產，不是全部財產）已經平分了，又有這許多年的勞動，是可以把人加以改造的。在改變成份以前，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此深入土改鬥爭時期除個別被允許者外，一般以暫時停止其兵役權為妥。至於參加担架隊與其他支援前線工作，則仍應分配給他們做。

二 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

中農在舊社會中一般是受剝削和壓迫的。他們在反對帝國主義、打倒×××、消滅封建制度、要求政治民主等根本問題上，具備一切條件，與貧僱農一道，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他們之中的分歧，主要就在於貧僱農不滿意中農在鬥爭地主富農時表示不夠堅決，有時動搖猶豫。中農的這種軟弱性確是存在的，但只要實行毛主席指示的領導原則，即堅決領導中農向封建階級作鬥爭並取得勝利，同時不損害中農利益和給中農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領導中農一致鬥爭的。其次在平分土地時，富裕中農可能不願分出一部份土地浮財。半分土地是消滅封建制度的最澈底最好的辦法，在平分土地中，中農的絕大部份是不進也不分出，只有少數富裕中農要拿出一點土地（其浮財則一點也不能動），下中農還可分進一些土地，中農在新政權下得到許多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利益，故中農一般是贊成平分土地的。但在實行平分土地時，必須和中農商量取得其同意，如果在動富裕中農的一部份土地，而他們自己表示反對時，即就應當向他們讓步，不動他們的土地。在分配果實時，應向貧僱農說明：拿出一部份分給中農，以照顧團結。總之，要在各種問題上注意團結全體中農，要曉得團結農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們消滅封建和取得戰爭勝利的

基本條件。無論如何，只應該把打擊面放在真正的封建剝削階級的範圍以內，絕對不許可超出這個範圍。

在人民解放軍所到的原先は國民黨統治的地方，打擊方面還要縮小些。在那裏，首先只打擊大地主，豪紳，惡霸，地主武裝，保甲制度，特務分子，依照戰爭勝利與根據地羣衆的情況，依照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逐步地發展到消滅全部封建制度。

要團結全體中農，首先要做到不侵犯中農利益，不要定錯中農的成份。已經定錯的，必須重訂。要向他們說明過去是因為沒有學會分析階級弄錯了的。如果已經沒收了東西的要儘可能退還。已經分用了的，則應在沒收地主果實中抽一部補償他們。若中農有多餘的糧食而貧僱農迫切需要者，可算做借糧。如果出於中農自願捐出一些糧食救濟災荒，那自然是好的。

其次，辦事一定要吸收中農參加。在農民代表會的代表中，農會委員中，要有中農參加，使中農確實享有政治上的權利。在貧僱農佔多數的地方，在農民代表及農會委員中，中農大約可佔到三分之一的比例數，貧僱農佔三分之二。在中農佔絕大多數的老解放區（其中許多是由貧僱農上升的新中農），中農所佔的比例就應該增高。大約貧僱農佔三分之一，中農佔四分之二。各級政權機構中均應有中農參加。各種問題，如定成份，分配負擔，分配土地財物等，貧農團（或貧農小組）可以先加討論。但最後必須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通過才能施行。而且開會時要很好的尊重中農意見，中農的好意見應當採納。如果中農有不正確的意見，應作耐心的說服，或給以適當批評，但批評甚至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必要的鬥爭，仍可是爲着團結全體中農這個根本方針的。

再次，負擔必須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糧負擔，支援前線以及其他種種人力、財力的動員等，絕對不能因爲地主富農不能負擔就通通加在中農身上去。這是中農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確的。對貧僱農在負擔上適當照顧是必要的，但也不能與中農相差太遠，而且一切負擔的分配，最後應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討論通過。

只要成份不定錯，不侵犯中農利益，吸收中農參加工作，負擔又公平，平日對中農又能加以體貼，經常給以教育，那一定能把全體中農很好的團結起來。這樣，就是合乎共產主義的原則。領導機關要經常注意，時時刻刻加以檢查，如發現有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傾向，就必須堅決加以糾正。這種糾正必須是公開的糾正，必須使一切人都知道，應當在報紙上發表。

三 對地主富農鬥爭的方法

在經濟上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是一場惡戰。地主階級在政治上被打倒以後，在經濟上儘量設法保存力量，時時刻刻企圖復辟。地主富農想盡辦法鑽到政府和黨裏面來，把自己女兒嫁給幹部，收買狗腿子和壞幹部、壞黨員。你說要組織貧農團及農會進行土改，他們也可以組織一些假貧農團假農會，實行假沒收，假分配，也開大會「鬥地主富農」，用這些辦法，達到保存土地財產的目的。所以，貫澈土地改革，是需要很細微的很藝術的領導，要真正把羣衆發動起來才能把封建階級消滅。絕不能用簡單而性急的方法去進行。土地法大綱上規定廢除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沒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產及其他財產。對富農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徵收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即徵收其多於一般中農的財產，並非全部沒收。把富農如同地主一樣去鬥，不但是混淆了上述區別，更重要的是可能引起中農的恐懼與動搖。因為中農是介乎富農與貧農之間的階層，在沒有其他更好的發展道路的時候，他們總想發展到富農的地位。如果過火地打擊了富農，是可以引起中農懼怕的。因此，我們必須把地主與富農分別開來。

對富農只能採取徵收其多餘財產的辦法，不能沒收其全部財產、房屋，更不應用掃地出門的辦法去對付一般富農。搞富農地財也不能如搞地主地財一樣，因富農自己也參加勞動的，他的積蓄的一部份是自己勞動的果實。對地主鬥爭的方法也應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地主的惡霸與非惡霸。對大地主及惡霸鬥得

嚴厲些，藉以警告其他地主，使其他地主懂得土改是大勢所趨，不能抗拒而拿出他的土地財產，或是用談判方式使他們將土地財產交出來。拿出土地財產來的就不一定要拿到大會上去鬥，只要他屈服，低了頭，服從了政府和土地法就可以。

對地主的階級剝削制度是採取消滅政策，但對地主個人則不是採取消滅政策。對一切地主除少數漢奸及內戰罪犯經法庭審判定罪者外，均應按土地法大綱分給不比農民多也不比農民少的土地財產，強迫他們勞動，改造他們。因為地主在參加勞動後，是不小的一批生產力，我們不應當拋棄這批生產力。還因為如果我們不分給以必要的土地財產，他們就會去搶，去偷，去討飯，弄得社會不安，農民反受損失。即使是一般犯罪分子，只要其犯罪程度未至經法庭判決槍斃者，亦必須分給一份必要的土地財產，社會秩序才能安定，我們共產黨領導的革命所以優於一切歷史上的革命，就是因為只有我們才能採取最為公平合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發展社會的生產力，達到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飯吃，人人有屋住，人人有事做，人人有書讀之目的，而不使任何一個人得不到生活的滿足。我們這樣作，首先是使勞動人民得到滿足，其次，使地主分子得到生活出路。若地主保有工商業而足夠維持生活者，自然可以不分地給他。若工商業太小不足維持生活者，還須分給一部分土地。

對新式富農和舊式富農的處理，又應有所區別。有些貧苦農民，在過去民主政權下勞動生產上升為新富農，在此平分土地時期，應照富裕中農待遇，其土地在平分時應取得本人同意，方能抽動其按照一般中農水平的多餘部分，如果本人不同意，則不應抽動。因為這種新式富農的生產是在民主政府幫助下發展起來的，若現在又打擊這種富農，就會引起中農動搖。這種富農的存在對我們並無害處。而且在將來一個時期內還會發展的。過去我們鼓勵這類富農，例如吳滿有那樣的人們，發展其生產，對於穩定中農，刺激中農的生產熱情，起了很大的作用，我們今後的政策，還是應當如此。

四 對工商業政策

對工商業不要採取冒險政策。各地已發生有破壞工商業的現象。例如陝北神木地區的高家堡當被我軍收復時，連小商販也沒收了。這是一種自殺政策。中國土地法大綱上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一般工商業是應當受到保護的，就是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也不應當沒收，同樣是應當受到民主政府的保護。不要以為這些工商業是地主富農所投資而加以歧視，這是不對的，而應當看到這些工商業的存在，有益於今天的社會經濟。黨的政策是僅僅沒收官僚資本與真正大惡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業歸國家或人民所有，並且確定這些應當沒收的工商業，凡是為國家經濟所需要者，必須使之能夠繼續營業，不得停閉，更不得破壞和任意分散。這些政策不但適用於原有解放區，也適用於將來解放的新區域。你們不久就要打出去，必須嚴格遵守這種政策，絕對不能重複如像高家堡一類的錯誤。那麼地主在過去減租減息時期將土地變賣而投資工商業者，現在是否可以沒收呢？不可以的。我們過去和現在都是保護和鼓勵這些工商業，因為這樣於繁榮中國的經濟是有利的，是需要的。在鬥地主地財時，必須規定不許地主破壞已有的工商業，否則要受處罰。

毛澤東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之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并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我們要把毛澤東這篇道理，向工人農民和士兵羣衆解釋清楚，使他們懂得為何要有工商業，教育一切勞動人民懂得局部的暫時的利益，要服從整個的長遠的利益。譬如地主開座煤礮，農民從目前局部利益出發，是可以舉手擁護沒收分配的，因為將煤礮的工具和物資大家分到一份可以暫時解決自己的問題。如果我們批准這樣做，形式上看來是走羣衆路線，實質上是犯了尾巴主義的錯誤。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說服農民懂得煤礮

完整存在的利益，分散了就會把煤窖弄垮，結果自己也會無煤燒。這就妨礙了解放區的經濟發展。

我們說解放區經濟要獨立自主，我們不能作殖民地的殖民地。只有經濟上不依靠別人，軍事上政治上才會有力量。我們要經濟上能獨立自主，就要使公營的、私營的、人民合作經營的手工業、工業、以及農村的農業都有一個發展，生產人民與軍隊大量的必需品和糧食；使我們對外貿易能保持平衡，以至出超，不去買蔣區的貨物和美國貨。

有了工業農業生產品，就需要有商業，例如公私商店、消費合作社等作為橋樑，使生產者能賣出他們所生產的商品，使消費者能夠得到這些商品，經過這樣的流轉，才能使工農業進行再生產與擴大的再生產。現在解放區內政府的貿易公司還沒有力量普設商店（現在許多機關部隊所設的公營商店，往往為着解決本單位困難，沒有負起應有的任務，甚至有違反政策的現象發生），合作社也發展得不普遍而且往往辦得不好。因此，私營的存在是需要的。商人當然有剝削，商人的商業行為本身不生產任何價值，他們或者是分享資本家一部分利潤，或者是直接對生產者消費者實行剝削。有時囤積居奇，作投機事業，為害更大。但問題不是要去破壞商業，而是要去領導商業。要能掌握整個商業的發展，要商人為我們所用，而不要我們為商人所用。這種政策對於人民固然是有利的，對於正當商人也是有利的。至於小商小販，大部份是貧苦的，他們的生活只相當於貧農中農或富裕中農。更不應該去打擊他們，如在陝北高家堡所發生的破壞商業的情形，是絕對錯誤的。那裏商業搞垮了，老百姓買賣東西將要到榆林神木或鎮川堡，那就很不方便。因此，我們對工商業，應採保護和領導的政策，絕對不能破壞，破壞是一種自殺政策。對工商業必須收稅，且必須訂出恰當的稅率，不要收得太重。這種稅率，以不致影響他們的經營與發展為原則。否則，就會犯錯誤。

五 知識份子和開明紳士問題

教授、教員、科學家、工程師、藝術家等，他們大多是地主富農資本家家庭出身，可是他們自己幹的事業，是一種腦力勞動。對於這些腦力勞動者，民主政權應採取保護他們的政策，并且應當儘量爭取他們為人民共和國服務。

這些知識份子、自由職業者是有知識和專門技能的，一般都靠自己的知識和技能謀生活。在國民黨統治之下，他們中的絕大多數是過着經濟上很困難，政治上很不自由的生活，其中還有不少的失業者。至於在科學上創造發明的機會，更是少極了。他們中也有極小部分人，是堅決跟反動派跑的，但是極大部分人看到了×××和美帝國主義的種種腐敗反動，而對××黨統治和美帝國主義侵略表示不滿，對於日益發展的革命運動抱着某種程度的同情，或持中立的態度，這些人是可能爭取的。如果我們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好好引導他們，給他適當的教育和改造，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是可以為着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服務的。至於學生，從國民黨城市近幾年的學生運動及我們整頓三風審查幹部的經驗來看，絕大部分學生是不滿×××反動獨裁統治，要求民主的。去年一年，三次大的學生運動，是我們正在農村中實行土改的時期爆發的。許多傾向革命的學生，包括若干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學生，他們並不反對改革土地制度，積極地為民主而鬥爭，因為他們逐漸認識到土地改革是他們所要求的民主的一個基本部分。其他的許多學生，因為看到了革命發展，天下將是共產黨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全國建立的這種大勢，也可能接受進步思想，逐漸轉到民主方面來，而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的統治。在廣大的學生羣中，反革命特務分子是有的，但他們只是絕對少數之學校中的三青團員，也並不是個個都堅決反對革命。其中只有一部分，或者只是一個極小的部分，是不可救藥的反動份子。因此我們對學校知識份子應該分別幫助他們進步，領導他們參加革命鬥爭，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解放區內已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還在繼續發展。三五年內，革命就要在全國勝利了。我們要建設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就必須要有知識。例如建立一個醫院，要設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牙科等，就要有許多醫生，醫助，護士。這些人才，要經多年學

智和實際工作鍛鍊，才能培養出來。例如要修一條鐵路，必須有工程師和其他的技術專門家，還要有大批段長、站長等。又如被戰爭破壞了的鐵路，將來要迅速建設，還要建設新的鐵路（現在在解放區後方就已經在建設），靠我們軍隊的工兵連當然是修築不起來的。又如土地改革後要提高農業生產力，我們就要有許多農業專家，來改良種籽、肥料、工具和水利。我們辦兵工廠製造槍砲子彈，就需要許多工程師、專門家。開商店，搞貿易，需要很多會計。辦學校，要教員。這一大批技師、專門家、科學家、教員等等，都不是一天可以培養出來的，要有專門的學校來培養，多年才能畢業。我們目前還沒有如此多的有知識的專家，我們必須放手爭取和使用中國原有知識份子專門家來替人民辦事。我們要使用這批知識份子，教育和改造他們，糾正他們許多人輕視人民脫離羣衆的邪氣。他們的大多數是有建設熱情的，在新民主主義的偉大建設事業中，其中的大多數一定是進步的。

現在農村中還有許多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沒事做，我們也要想辦法來爭取和改造他們。只要他們表示願意服從民主政府法令，特別是土地法，不反對共產黨的政策，願為人民服務，不進行破壞活動，如有違法行為甘受政府法律制裁，我們就可以讓他們出來工作。可辦各種訓練班，訓練技術和政治，慢慢改造他們，然後分配他們以適當工作。但不要一下用在緊要的崗位上，而且要經常提高警惕性，防止他們中有些壞份子的破壞。經過長期考驗過的，才可放在重要崗位上工作。

我們要防止因為消滅封建制度而排斥一切與封建制度有關的知識份子，這對人民的事業，是有害的。同時，更要注意培養工農出身的知識份子，要使翻身的工人農民得到知識，並將他們中的優秀份子或他們的子弟培養成知識份子，培養他們負擔建設任務。如果只能利用舊的，而不着重去注意培養工農知識份子，那就會要犯錯誤。

在抗日時期，減租減息，實行三三制，有一批開明紳士，例如李鼎銘等，參加了政府和參議會，這是完全正確與必要的。對全國起了很好的作用。懷疑這種成功，是錯誤的。現在打倒×××，實行土改，是

否這些開明人士就不要了呢？不應該。他們過去同我們一道打日本，現在又和我們一道打×××，他們和我們共過患難，對這些人要採取尊重態度。地是要分的，但不要亂鬥。他們有錯誤可以給以批評，不要去打。只有那種錯拉了進來，惡跡很多，真是爲人民所痛恨的惡霸份子，才應交給人民法庭當作惡霸去處理。過去有功績現在又贊成土改贊成打倒×××的，還可以繼續辦事。李鼎銘死了，如果未死的話，還是可以繼續工作。你們假如出到大關中，消滅了胡××，成立民主政府，就應當請類似杜斌丞這類人參加。杜斌丞是民主同盟的人，是一個民主份子，他被胡××殺死了，但是類如杜斌丞這樣的人還是有的。有這樣的人參加民主政府，使民主政府成爲黨領導的各革命階級的代表人物聯合組成的政府，而不是黨一黨包辦的政府，這樣對於團結中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百姓一道奮鬥是有利益的。

六 打人殺人問題

共產黨是堅決反對亂打亂殺與對犯罪者採用肉刑的。

我們反對亂殺人，並不是說一個人也不能殺。那些真正罪大惡極的大反革命份子，大惡霸份子，國人皆曰可殺的這類份子，經過人民法庭判處死刑，並經過一定政府機關（縣級或分區一級或更高的政府所組織的委員會）批准，執行槍決，並公佈其罪狀（殺人必須公佈罪狀，不得祕密殺人），那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不能建立革命秩序。但是不能隨便加人罪名而去處人以死罪。須知多殺人是不能解決任何問題的。我們的任務是解決問題，解決如何消滅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和剝削，將中國建設成爲獨立的強盛的人民民主共和國這樣的問題，除了在戰爭中在火線上必不可免地要殺死許多敵人以外，多殺了人，殺錯了人，不但不能解決問題，而且可能推延問題的解決，甚至可能引導到革命遭受暫時的失敗。這是因爲多殺人必然要失去人民羣衆的同情，遭受很多人反對。因此那種主張多殺人亂殺人的意見是完全錯誤的，是直接違反馬列主義的原則和中國共產黨的路線的，必須給以毫不容情的反對。地主富農在

中國農村中佔人口約百分之十，全體人數約在三千萬以上，他們在封建半封建的中國舊社會中，是完全依靠或大部分依靠封建剝削過生活。當着這種封建剝削制度澈底廢除之後，分給他們以如同農民一樣的土地和財產，使其依靠自己勞動來生活，那他們就可以逐漸被改造為替社會創造財富的對社會有利益的力量。如果任意殺害許多並不是堅決破壞戰爭和土地改革的地主富農，這不僅會失去羣衆同情，孤立自己，而且還損失了國家的勞動力，使社會上要少生產一部分財富。如果被殺害者的家屬因為缺乏勞動力不能生活時，還要增加社會上的負擔。

打人，我們也是要反對的。在羣衆運動中，出於羣衆的真正義憤，而去打了一下壓迫他們為他們所極端痛恨的人，共產黨人不應當禁止和攔阻，而應當對於羣衆的義憤表示同情，否則我們就會脫離羣衆。但是共產黨人，民主政府的工作人員，在通常的情形之下，不應當組織打人。我們必須在適當時機向羣衆說明，應有遠見的去改造已經繳獲投降了的地主和舊式富農，我們是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並不是要消滅地主個人。對於繳出了土地財產的地主，應當要他們勞動，把地主和舊式富農當作國家的勞動力看待。同時，強迫他們在勞動中去改造自己。只有把他們都改造成為勞動者，那才算是把封建階級的遺跡也消滅了，才是我們工作最大的成功。

農村中犯錯誤的幹部和黨員由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加以審查，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在羣衆審查大會上，過去被打過被欺壓過的羣衆，很容易走到用打的方法作為報復的情形。因此，我們要向羣衆解釋清楚，或者在開審查大會之前，就先向積極份子說明白，對被審查的幹部，准許羣衆放肆批評指責，但不准動手打人。同時，也向被審查的幹部說明，要向羣衆好好承認錯誤，並保證以後不許報復，違者由政府用法律制裁。在審查會上，要准許被審查者有充分說理之權。不准說理是不民主的。無論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在任何審查黨員或幹部的會議上，被審查者都有申述理由的權利，這種民主作風必不可少。除此以外，還要允許羣衆對被審幹部有直接撤職或建議撤職之權。對其中最壞的有犯法行

爲的幹部，羣衆有權在人民法庭控告。我們說服羣衆不能打人，但如不給羣衆這些權利，他們就不敢批評了。

總之，在審查幹部黨員和鬥爭個別羣衆中的壞份子時，應採取盡量用口批評說理不准動手打人的方針。這樣規定了羣衆敢於批評，被審查者也有申訴的機會，這樣就可以達到建立民主作風的目的。

附 錄 :

中央督導各省實施土地改革計劃

(中央社南京十日電) 政府以扶植自耕農為實施土地改革，達到耕者有其田之基本設施，歷年來經地政部督導各省市擇地試辦，本年舉辦扶植自耕農工作者，計有：(一)台灣省政府計劃將該省公有農地一四五四八市畝放給七〇〇〇戶自耕農民承耕，并以所得地價約廿億台元，用以開墾該省散處台北、台南、台東、新竹、高雄、台中、花蓮等七縣市之公荒約計一、八三〇、〇三五市畝，可容自耕墾戶二〇、三七八戶，使耕者有其田與地盡其利之目的同時實現，現是項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准照辦。(二)湖南省地政局擇定衡陽市酃湖町為自耕農示範區，該町土地約五萬餘市畝，除自耕土地外，一律給價征收，放給農民承領自耕。(三)江蘇省擇定吳江八坼鎮為自耕農示範區，已擬具計劃送部核辦。(四)湖南擇定長沙市勤耕垸，南京擇定上新河江定鄉，及浙江擇定海寧、餘姚、武康等三縣舉辦扶植自耕農，現正辦理中。(五)其他如福建省擇定寧德全縣，陝西擇定平民縣博愛鄉，雲南省擇定昆明縣及開蒙開文兩墾區為自耕農示範區，現正擬具計劃呈核中。又該部前曾根據經濟改革方案擬具改革農地分配關係，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提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依該法第一條規定，政府得就：(一)以耕地集中之地區；(二)土地經營非法分配之地區；(三)經河流泛濫重行建設之地區；(四)實施荒地墾殖之地區及(五)政府舉辦大型農田水利之地區，儘先劃定為扶植自耕農示範區，現正在妥擬綏靖區及黃泛區扶植自耕農工作計劃，並通令各省市地政機關調查報農地分配及租佃制度概況，以便針對實際情形，擬訂創耕地集中地區，扶植自耕農工作計劃，督飭各省區普遍推行，以上各項計劃，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付諸實施。

國民政府扶植自耕農計劃

國民政府以扶植自耕農為實施土地改革，達到耕者有其田之基本設施，歷年來經地政部督導各省市擇地試辦，本年舉辦扶植自耕農工作者，計有：（一）台灣省政府計劃將該省公有農地一四五四八八市畝放給七〇〇〇戶自耕農民承耕，并以所得地價約廿億台元，用以開墾該省散處台北，台南，台東，新竹，高雄，台中，花蓮等七縣市之公荒約計一，八三四，〇三五市畝，可容自耕墾戶二〇，三七八戶，使耕者有其田與地盡其利之目的，同時實現，現是項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准照辦。（二）湖南省地政局擇定衡陽市郵湖町為自耕農示範區，該町土地約五萬餘市畝，除自耕土地外一律給價征收放給農民承領自耕。（三）江蘇省擇定吳江八坼鎮為自耕農示範區，已擬具計劃送部核辦。（四）湖南擇定長沙市勤耕垸，南京擇定上新河江定鄉，及浙江擇定海寧，餘姚，武康等三縣舉辦扶植自耕農，現正辦理中。（五）其他如福建省擇定甯德全縣，陝西擇定平民縣博愛鄉，雲南省擇定昆明縣及開蒙開文兩墾區為自耕農示範區，現正擬具計劃呈核中。又該部前曾根據經濟改革方案，擬具改革農地分配關係，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提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依該法第一條規定，政府得就：（1）以耕地集中之地區，（2）土地經共匪非法分配之地區，（3）經河流泛濫重行建設之地區及（5）政府舉辦大型農田水利之地區，儘先劃定為扶植自耕農示範區，現正在妥擬綏靖區及黃泛區扶植自耕農工作計劃，並通令各省市地政機關調查報農地分配及租佃制度概況，以便針對實際情形，擬訂佃耕地集中地區，扶植自耕農工作計劃，督飭各省區普遍推行，以上各項計劃，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付諸實施。（三月十日中央社）

國民政府關於收復區土地處理辦法

——國民政府主席布告（摘錄）——

乙、收復區農地的處理：（一）收復區的農地，如果是耕農的，他祇要拿出證據來，或者找着保甲四鄰證明，他便可收回那塊土地，自己耕種。（二）收復區農地如果不是自耕農的，原來的業主可以拿出證據，或者拿出保甲四鄰的證明文件來，那塊地方仍然歸原業主所有，但應佃給現在耕種的農民繼續耕種。

丙、收復區的佃租：（一）收復區的佃農對地主交納的佃租，不准超出正產物的三分之一。如果雙方約好要拿錢來納租時，付岀的租錢不准超出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的價錢。（二）收復以前佃農差欠地主的佃租，不准地主追問。佃農交納。（卅六、十一、卅、大公報）

國防部發表華中剿匪新措施

國防部政工局發表『華中剿匪新措施』中，提及『新土地法』問題，內容如下：爲着保護農民扶持民生，土地問題，要提前解決，要由實行平均土地使用權到平均地權，真正實行「耕者有其田」，第一步要求耕者有田耕，政府要用規定土地所有權之最高額及用發行土地債券的辦法，使能耕種的農民得到土地，同時減輕田賦及切實實行三一減租。過去各種各樣的攤派糧食辦法，將改爲一次公平議繳，（由參議會公認），以免苛擾，並且規定不許軍政機關部隊直接經手，以除流弊。

爲着優待戡亂軍人，獎勵人民自動從軍，參加剿匪救民工作，將發起擁軍運動，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實行戰士授田，使每個現役軍人，都可得三畝到五畝土地，這種辦法，必可鼓舞士氣，激勵民心。

華中戰場的總體戰與解決土地問題及優待軍人授田戰士同時實施，這種新的措施，將使國軍得到更多的勝利機會。（三月廿四日上海新聞報）

土地改革方案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於三月二十日在南京發表「土地改革方案」，該會理事長蕭錚宣稱這是「經一年研究而成」，茲將其方案原文如下，以供研究者的參攷。

序 言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有鑑於我國當前土地問題之嚴重，已成為一切禍亂的根源和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鍵；而政府現行有關土地的政策與法令，並不足根本解決這一問題，如果不急求澈底而普遍的改革，實有非常可怕的後果。本會在成立宣言中，曾擡出「農地農有」的原則，茲根據當前需要，提出這個土地改革的初步方案，以期迅速而普遍的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標，並實現憲法第一四三條的精神。

第一章 土地改革的目標

土地改革的目標：為耕者有其田，所以全國農耕土地應自即日起一律歸現耕農民所有。

第二章 終止佃耕制度化佃農為自耕農

現在佃耕他人土地之農民，分年清償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化佃農為自耕農。

上項地價為現租額之七倍，分十四年交納；但現租額超過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仍以千分之

第三章 淸償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 (一) 現耕佃農取得土地時，應經由鄉鎮佃農協會向地方政府辦理登記。
- (二) 作為清償地價而分年交納之地租，由鄉鎮佃農協會代收，並代繳於原地主所有人，並呈報地方政府備查。

(三) 現役軍人之直係親屬為佃農者，其取得土地之應交地價，由政府代為清償。

第四章 移轉地權清償債務

- (一) 自交納地租清償地價之日起，原土地所有人之土地所有權即行終止，而移轉於原耕佃農。原土地所有人應向地方地政機關呈繳其土地所有權證狀，換取適當於其七年地租總額之地價券（三聯單十四份）。取得土地之佃農，每年交納地價十四分之一，換取原土地所有人地價券一份，至第十四年地價清償完竣後，並呈地政機關取得其土地所有權狀。
- (二) 原土地所有人終止交納地稅，政府對其所收之地價，不課徵任何稅捐。

(三) 取得土地之新自耕農負交納地稅之義務，在其地價清償未完之前，此項地稅不得超過其土地每年生產額百分之十。

第五章 免徵地租融通資金

- (一) 本方案實行前，現佃農由於無力交租而致欠租者，一律不得追繳；本方案實行後，遇有荒歉，政府得斟酌情形，核准緩交當年地價之全部或一部。
- (二) 新自耕農因農業經營必須借貸生產資金時，由各地國家金融機關負責通融，此項債務，只得以

土地收益爲擔保，不得因欠債而沒收土地房屋及其他生產手段。

第六章 根絕土地兼併健全農業經營

- (一) 凡非從事於自耕之任何人民不得購買耕地。
- (二) 不分舊有自耕農或新自耕農，應分別加入各地之農業合作社。
- (三) 實行農地重劃，調整並擴大農場之面積。

第七章 組織佃農協會推進土地改革

爲澈底實行土地改革，各地佃農應組織佃農協會，代爲辦理土地登記收繳地價。佃農協會之組織辦法另定之。

北平「社經會」經濟綱領

經濟方面：我們主張國家應籌畫妥善方法，負責發展國家資源，實現全民就業，促成公平分配，提高生活水準。國家應運用各種合理的政策，積極促進我國經濟的現代化與工業化。全國土地，以全部收歸國有為最終目標。第一步應即規定私人農地的最高限度，超過此限度者，應立即收歸國有。對於原來地主，給以長期債券，以為補償。收歸國有農地，或租與自耕農，或集體經營，視情形而定。市地應立即收回歸國有，并酌予補償。農產之生產經營及農民生活，應運用國家力量補助其改進。凡獨佔性及關鍵性之工礦交通事業，原則上應由國家經營。金融事業，應由國家經營。第一步應將國家銀行之私人股本立即收回，並簡化及統一其機構。國營事業，應以資源之充分與合理運用及謀全民之最大福利為其經營方針。國家賦稅政策，應以平均私人財富，創造國家資本，促進資源開發，維持經濟繁榮，及達成社會安全為目標。國家對外貿易政策，應配合對國內經濟及其他生活方面之需要。歡迎不帶政治作用而能配合我國經濟政策的國外投資，在互惠的條件下，參加我國經濟建設。

閩西實行「耕者有其田」的經過

十九路軍於民國二十一年經過「一二八」淞滬抗日戰後以後，於是年六月奉命到福建，鑒於中國農村問題的嚴重，乃擬在閩西實行「耕者有其田」。

八月，七八八師進駐南靖縣，即由是師政治部調查沿途所經過的農村，看自耕農占多少？半自耕農占多少？佃農和僱農占多少？平均每一個佃農在常年的情形下能收多少？每一個半自耕農和自耕農在常年情形能收多少？調查了天堡、水潮、合溪、適中各地，而發現農村問題異常嚴重！

軍隊到了龍岩縣，時龍岩已經共產黨的軍隊到過九次，地方民團林立，各壩一方，私設關卡，勒派捐款，捐稅名目多至百餘種，農村中房屋焚燬，人民逃亡，田土荒蕪，「土共」甚多。

十二月十七日，在龍岩成立「閩西善後委員會」，轄龍岩，漳平，永定，上杭，連城，甯洋，汀州等縣，由蔡廷鍇、徐名鴻、劉俠任、傅柏翠、沈光漢、區壽年、張貞等任委員，而以蔡廷鍇任主席。所擬定的政綱是：

一、實行「耕者有其田」——到後來是「計口授田」。

二、絕對剷除貪、污、土、劣。

三、保護自由意志的婚姻。

四、不追討以往的舊債。

五、只抽收十分之三的土地稅，——其餘一切捐稅廢除。

六、建立生產大眾的政權，——廢除保甲制度，而以生產人民自己掌握政權。

七、舉辦合作社，——舉辦各種合作社，如耕牛合作社，農具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而以閩西農民

銀行爲其金融樞紐。

八、獎勵墾荒，熟荒五年以內免稅，生荒十年以內免稅。

先以龍岩縣實施這個政綱，以次而及於漳平，永定等縣，第一步整編民團，統一政令，廢除苛雜，建立新的司法制度，依照政綱，製定新的法律，隨即分派幹部率領各地最純潔，最進步的份子，到各鄉村去調查戶口，頒發良民證，組織守望隊，並組織「分田委員會」，在一般人認爲「分田」是很艱難的工作，其實不然，以當地真正的農民來做分田的工作，是最清楚，是最公平不過的。原因是大家先澈底覺悟私有田地，終爲社會革命的病根，苟不拔除這個病根，社會將永無甯日，同時在政治上絕對剷除剝削者，在社會上絕不容許有閒階級的存在，則大家自然熱心于分田了，況龍岩縣的人民已遭受爭奪砍殺的苦難夠深了，所以大家都希望和平生產，安居樂業，就是逃亡在漳，廈一帶向政府請願的紳士，見了「我們十九路軍不再替有錢人保鏢」的口號，也就甘願到農村中去領導農民，共同和平生產了。所以我們的分田是很順利的，只要該地戶口調查完畢，知道該地有多少農民，與多少耕地，便立即組織「分田委員會」，再由該會把地分好。大約每人平均分得一千斤（老秤）土地的面積，除納政府十分之三的單一土地稅而外，每年約可淨得七百廿斤谷籽。其有不能耕作的老，弱，婦，孺，則有代耕制度，除以相當報酬給與代耕者外，老弱婦孺亦夠生活，這由鄉自治機關負責辦理。至于田地的好壞，由分田委員會秉公分配，不能解決時，由拈鬮取得。至于在城鎮及市街上經營的人，自無分田的權利。迨田地分好，人民住定以後，立即組織村自治委員會，由當地開生產人民大會，推選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任常務，一、任治安，一、任經濟及文化，）（規章另定）村自治委員會組織好了，聯合各村組織鄉自治委員會，係開鄉民代表大會，推舉七人組織區自治委員會。區以上便是縣政府，大約在縣政府以下，便有區，鄉，村，這三級，各級均組織自治委員會，以執行政令。茲更列表如后：

民選（縣長）	區自治委員會（七人）	鄉自治委員會（五人）	村自治委員會（三人）
縣 政 府	區自治委員會（七人）	鄉自治委員會（五人）	村自治委員會（三人）
	區自治委員會（七人）	鄉自治委員會（五人）	村自治委員會（三人）

由區民代表大會產生	由鄉民代表大會產生	由村民代表大會產生
-----------	-----------	-----------

設若該委員會中有贓職者，由若干人之連署，得請求召開民衆大會罷免之。（規章另定）所以各鄉村中的政權，絕對操在各生產人民之手。本來自分田以後，就沒有土豪劣紳了，縱有狡黠之徒，想利用操縱，但因人民隨時集會，公開批評，檢舉，也就無法活動了。到各級自治機構組成以後，更將民團原有的搶技，移交在他們手裏。人民既有政權，又有武力，則一切興革，均以其本身的利益為標準，不肖官吏，亦無法插足。

同時又倡辦各種合作社，如人民沒有耕牛，便辦耕牛合作社，沒有農具，便辦農具合作社，沒有款子，可由閩西農民銀行貸借，其利息極輕。閩西農民銀行是閩西善後委員會所辦，其貸款方法，是以人民生產勞力為其信用，而不是以財產為其信用。人民沒有房子住，由該村自治委員會作有計劃的建築新村，要修築河堰，也是由各級自治政府作有計劃的修築，其他各種大規模的建設，均是如此，說也奇怪，在別的地方，要強迫人民還辦不到的事，而在這裏辦起來最快，而且辦得最好。龍岩產煤，產紙，產石灰，均辦各種大規模的合作社，以經營之。至于私人經商，規定不得超過五千元，同時又禁止奢侈品及消耗品入口，而「鴉片」及「賭博」是絕對禁止的。

善後委員會又獎勵墾荒，熟荒（是指被荒蕪之田土）有五年之免稅，生荒（是指從未開墾者）則有十年之免稅，因而大家勇于墾闢，在民國二十二年秋，龍岩五谷豐登，熟荒已墾十分之八，而生荒亦墾闢十分之二、三，因家給人足，「土共」固早已攜械歸來，作和平生產之農民，而其他聞風而來，請求耕地者

更多，至于遊手好閒份子，苟不參加生產工作，因組織嚴密，亦無法存在，故奸宄盜賊，無由而生，貪污，土劣自己絕跡，大有道不拾遺，夜不閉戶之概：

計我們初到龍岩時，一塊錢只可以買七斤米，一斤半豬肉，到二十二年秋，不過一年之間，一塊錢，遂可以買二十斤米，（老秤）若買豬肉便可以買七八斤了。而且紅苕（當地名叫地爪）生產極多，價值尤賤，據一般人說：比未分田時，幾多收一倍以上。

關於教育與文化，尤有長足的進步，在善後會內設有文化，教育組。負責辦教育與文化事業，並且自編教科書，以提倡「勞動」，「生產」，及「反帝」，「反封建」，為主旨，各鄉村設中心小學，及各級小學。夜間又設成人補習班，迫令不識字者入學，倘在規定之期限以內行路者遇守望哨，查問應該認識之字（各守望站上懸字牌，由哨兵攷問過路者，該字牌三日一換）而不認識，必被阻難，並取消不識字者之權利，故不到一年，而文盲之掃除極速！

民國二十二年雙十節，在龍岩飛機場開慶祝大會，到壯丁隊，婦女隊，兒童團約萬餘人，個個筋強力壯，生氣蓬蓬勃勃，大有排山倒海之勢，不獨革命情緒熱烈，且各種操法熟練，令觀者動容，當時有來自各地及華僑之代表均不禁欣然嘆曰：「使全中國均如此，何患帝國主義不打倒，而天下又何患不太平耶？」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的剝削人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和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澈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土地法大綱

(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為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少這些財產的農民及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歸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蘆葦地、菜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料、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爲貫澈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或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護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利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完)

土地改革中分析階級的資料

這是民國廿二年「中共」的決議，可作為一種參攷。

一、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專靠剝削為主的叫做地主。

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的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雇工，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剝削一類（下略）。

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仍不勞動，依靠不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為生者，仍然是地主。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也常有小的土豪、劣紳。幫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例看待。依靠高利貸剝削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人，稱為高利貸者。高利貸者應與地主一例看待（下略）。

二、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後二種少數）。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為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雇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但中國的富農常有自己的勞動之外並不雇工，而兼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下略）。

三、中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分土地，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部土地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着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有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分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分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下略）。

四、貧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分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分雇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分勞動力，這是區別中農與貧農的主要標準（下略）。

五、工人

工人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分的土地，工具，完全的或主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為生，這是工人。雇農在內（下略）。

關於土地改革工作的補充指示

(三月三日香港華商報載)二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出發關於在老區半老區(按：「老區」與「半老區」一條「老解放區」與「半老解放區」簡稱)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全文如下：

(一)根據各地最近數月的報告看來，各解放區，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以後解放的新區以外，在所有老區與半老區中，大致應分為三類地區，並應根據三類地區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工作方針。

(甲)第一類地區，是土地改革較為澈底的地區。其中，大多數地區，是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的土地改革；一部份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地改革；而陝甘寧的一部份地區，地已經平分，封建制度已不存在，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不多。階級情況，除了東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區尚有不同外，地主與舊式富農均比過去大為減少，且已有下降為勞動農民或貧民者，尚有一小部份地主舊富農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的工作幹部有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新富農已經生長，且有多過舊富農者。中農在這類地區已發展為多數，從鄉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佔很大數量，有達一半以上者。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一般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約二分之一上下。貧雇農變為少數，從百分之十到四十上下，其中尚有若干未澈底翻身者，亦有由地主舊富農下降為貧農者。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土地已經平分，決無再行平分的必要，留下的問題是在較小的範圍內，用抽補方法調劑土地及一部分其他生產資料，使尚未澈底翻身的貧雇農從地主舊富農尤其是佔有超過農民很多的土地財產的幹部家庭那裏，補進土地及其他必需的生產資料。如果需要抽出新富農甚至一部分富農中農的土地時，必需取得被抽者同意，方可抽動。綏德黃家川的典型經驗可以大

致應用於這類地區。

(乙) 這二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尙不澈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與五四指示後的土改；另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均由於各種原因，例如領導方針動搖，黨內不純，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及戰爭情況等，致使土地平分尙不澈底，封建制度尙有殘餘，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較大。階級情況，地主舊富農較第一類地區為多，大都仍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工作幹部中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新富農尙不多。中農佔人口的少數，約為百分之二十到四十五下，其中新中農亦佔少數。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因減租清算致土地轉移的結果，一般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達一倍上下。貧雇農仍佔多數，從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上下，其中多數尙未澈底翻身。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平分已大體實施，但不澈底。因此，一般地也不是再來一次全面的平分，而是實行在較大範圍內的調劑。只在某些特殊地方，在多數農民要求並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之下，應當重新平分。由於這類地區貧雇農人數最多而土地平均差額又較大，單動地主舊富農及幹部的土地財產一般不能滿足貧雇農的要求，勢非抽動新富農及一部分中農的土地不同。因此，凡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上下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後，可以抽出中農的一部分土地，但以不超過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為限度。如此，一方面可使中農波動而不致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存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但又不致相差太大。如果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並贊成平分時，可以實行平分。在這類地區，綏德黃家川經驗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亦必須注意採用。

(丙) 第三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很不澈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雖然也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是工作很壞，另一部分地區，則是邊沿區或收復區，土改工作尙未進行。所有這些地區，土地並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關係及階級情況僅有若干變動，地主舊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地財產，貧雇農仍然是

人多地少。在這類地區，完全適用平分土地澈底消滅封建制度的方針。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上面。對於一部分中農多餘土地，必須在取得其同意以後，方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農所有土地較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只超出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不變動。邊沿區，如，尚帶游擊性質，應作新區看待，適用中央關於新區土改要點的規定，不應列入此類地區。

(二)不論是平分土地或調劑土地，不但要注重土地數量的差別，還應注重土地的質量，產量及其位置遠近的差別；不但應從農村的一般耕地着眼，還應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着眼；尤其是非法強佔的土地財產，分配不公的土地財產及幹部貪污或侵略的果實，更應首先注意解決，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平分方針，才能從多方面設法滿足貧雇農的要求，而同時又照顧了中農的利益。在平分或調劑土地中，對於在抽動新富農及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充分說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點，甚為重要。如果本人不同意，則應向他們讓步，不得採取強制辦法。

(三)為着滿足貧雇農的要求，在實行調節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僱農，然後，才對於有完全勞動力的青壯年單身漢，補足其兩人份的土地，但土地不足時，亦可補給較兩人份為少的土地，或者不補。對於孤老寡婦，因其缺乏勞動力，在土地不足時，亦可補給兩人份的土地。對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較家庭人口少的少補。對流氓習氣很深一時難望改好者，也可少補，後補，或不補。對於此種流氓，暫時應只給與土地使用權，不給予土地所有權，對於地主富農下降的貧雇農為時不久者，亦可後補或不補。總之，要使廣大僱農羣衆能合理補足土地，以利生產，而不應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在調劑土地以後，對孤老寡婦及貧僱農中仍有困難不能解決者，政府應另行設法幫助其解決困難。

(四)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在農民已經發動和組織起來的地方，目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於春耕前實行調劑完畢，確定地權，以利生產。在工作尚未做好估計春耕前已不可完成土改任務的地方，即應將土改工作推遲至夏季以後進行，並保證今年的土地生產物歸耕者所有，而將工作迅速轉入生產，整黨和建

立鄉村民主生活上去。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調劑土地的工作已經做好的地方即應確定地權不再變動。在第三類地區中，更應將已着手的土改工作趕快作一結束，遲至夏季以後重新進行，以便迅速轉入生產及一般的宣傳組織工作。

(五) 在老區半老區，應準備以二年到三年時間（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〇年）有計劃地完成全區域的土改與整黨任務，而不應操之過急，致發生許多不應有的毛病。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羣衆工作，必須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多少強弱，決定工作的速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解決，均必須醞釀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採取行動，不能由少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羣衆中發出的不正確意見又必須耐心說服，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

(六) 土改與整黨，均應採取有重點的波浪式的逐步推廣的方法。凡無得力的領導者或健全的工作團的地方，寧可暫緩發動，不要急於求成，致走彎路。但是在一切決定發動工作的地方，又要集中力量，按期完成工作計劃，不要拖延太久，致使羣衆情緒減低，既礙生產，又不利於工作的推進。對於一切領導土改與整黨工作的領導者及工作團，均必須加以訓練，講明政策，並要適時地檢查他們的工作。

(七) 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羣衆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澈底消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但是在第一類地區平分已經實現，中農已佔多數的情況下，如果也要人為地組織貧農團去領導一切，勢必脫離多數，孤立自己。因此，在這類地區，應就原有的農會加以擴充，並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參加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應成立農會。在農會中，成立貧雇農小組，如果貧農團已經組織起來，則不應馬上宣佈取消，而應使貧農團逐漸改為農會中的貧雇農小組。在第二類地區，因為平分尚未澈底，貧雇農仍佔多數，貧農團的獨立領導作用尚未失去，因此應該組織貧農團，並使其在農民中起領導作用，但在組織時，應吸收新中農參加。在貧農團成立一個短時期（例如一二個月）以後，即應就原有農會加以擴充，改選農會的

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即應成立農會。在土地調劑工作完成以後，貧農團即可改為貧雇農小組。如果在過去土地改革中業已成立有貧雇農及新中農佔三分之二實施土改工作的健全領導的地方，亦可不組織貧農團，而只於農會中組織貧雇農小組。在第三類地區，因為平分尚未實施，貧雇農佔多數尚未翻身，中農土改尙存觀望心理，必須首先組織貧農團，發動土改鬥爭，樹立領導威信，一個時期（例如三四個月）以後，再成立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農會應容許新富農入會，但對地主、舊富農及一切投機分子，則應堅決拒絕其入會。在一切地方，在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大致完成以後，即應實行普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大會，並改選鄉村政府。在農會的委員會中、在鄉村人民代表大會及政府委員會中，一般地貧雇農新中農應合佔三分之二，舊中農及其他勞動分子應佔三分之一。

（八）各地整黨工作正在開展，並創造了許多方法。其中，以經過黨的支部，邀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共同審查黨員及幹部的方法，為最健全的方法。平山縣的典型經驗，應為各地所取法。在第一第二類地區，一般的封建勢力業已消滅，而農民中的不滿常集中於一批利用政治地位為非作惡，侵佔土改果實的黨員及幹部身上。因此，在這些地區進行調劑土地的工作，必須與整黨工作相結合，有時還須從整黨開始，才能發動羣衆的積極性。採用上述黨員與黨外羣衆結合開會的整黨方法。一方面，使參加會議的黨外羣衆能夠盡情地批判與審查他們所反對的或贊成的黨員及幹部，使他們感覺到他們已與毛主席的黨通了氣；另方面，黨的領導者又可根據羣衆意見及黨內情況，全面的考慮問題，分別是非輕重，給與應罰應獎的公平的處置，使黨內外羣衆均感覺滿意；同時，又可以吸收被羣衆所推薦的或擁護的積極份子加入黨的組織。如此，既整頓了黨的隊伍，又整頓了羣衆的隊伍，建立起黨內外的民主生活，將極大地提高黨的威信。此種方法，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工廠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均應實行。除尙未鞏固的新區以外，一切黨的支部，均應公開。一切黨的支部，在其討論有關羣衆利益的問題的一切會議上，包括

黨的批評檢討會議在內，均應有黨外羣衆參加，不許開祕密會議，藉以破除羣衆對黨的組織與黨的會議的神祕感覺，使黨內一切好的與壞的現象暴露於羣衆之前，為羣衆所監督，為羣衆所批評或擁護。實行這種方法，需要兩個條件，一個是上級黨的領導的健全，一個是本支部應有幾個好的黨員骨幹。如果上級黨的領導者的領導不健全，便須先健全領導，如果某些支部確已為壞份子所統治，甚或全部為壞份子所盤據，沒有好的黨員骨幹，無法進行改造時，就應解散這個支部，上級領導者就應超過該組織，直接動員羣衆，依靠貧農團，貧雇農小組及農會，領導土改與生產。這樣經過一個時期之後，重新吸收黨員，建立支部。對於原支部的黨員，在該支部被宣佈解散之後，上級黨的領導者得依情況將他們提交貧農團大會或農民大會予以批判和審查，並給以應得的處分。其中，經羣衆評定認為錯誤較輕的分子，經過一定時期的考察，證明其確已改正者，仍可個別地恢復黨籍。但這是指特殊的情況。一般的支部，總有若干好黨員。上級領導者的責任，就在善於發現這些好黨員，並依靠他們為骨幹，吸收新鮮力量，改造支部，而不要拋棄或不理他們。整黨審幹，必須採取嚴肅而又謹慎的態度。我們既要嚴肅也注視黨內不純的現象，又要勿忘我黨的整個情況是業已經過長期考驗，在羣衆中有了極大威信，並正在勝利前進中。各地黨委在整黨工作中，應當分別情況，解決問題。對於那些顯然犯有重大罪惡，業已喪失作為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分子，應當開除出黨。對於那些混入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對於那些不可救藥的黨內蛻化分子，均應堅決清洗出黨。對於那些雖然是從剝削階級出身但是自願放棄其原來的階級立場的黨內的知識分子或其他分子，在他們犯有嚴重錯誤，而尚未喪失當作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時候，只要他們承認錯誤，願意改正錯誤，並獲得黨外羣衆的同意，我們就應採取考察和教育態度，而不要馬上開除出黨。對於那些犯有較輕錯誤的黨員，不論其出身如何，均應採取教育方針。（轉載香港「華商報」）

